行政院衛生署
「96年全民健保改革—保費新制」
民意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行　政　院　衛　生　署

調查機構：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統計表目錄

	樣本分配表	統計表-1
表 1	民眾通常是透過哪些管道知道健保的相關資訊(可複選)	統計表-3
表 2	民眾有沒有聽過「二代健保」	統計表-4
表 3	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對二代健保的瞭解程度	統計表-5
表 4	民眾目前在那裡參加健保	統計表-6
表 5	民眾覺得「二代健保制度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是否方便	統計表-7
表 6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	統計表-8
表 7	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是否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	統計表-9
表 8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的依眷屬人數計費還是二代健保是按戶計費	統計表-10
表 9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依職業不同負擔保費比例不同」，還是二代健保「不論職業只要家庭所得相同就負擔一樣的健保費」	統計表-11
表 10	民眾是否能接受「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 350 元」	統計表-12
表 11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以 632 萬作為計費上限，超過的都不計算保費	統計表-13
表 12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	統計表-14
表 13	民眾認為目前的健保制度和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何者較公平	統計表-15
表 14	民眾是否支持二代健保	統計表-16
表 15	民眾是否支持為了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繳比以前高的保費	統計表-17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調查背景及目的

從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以來，全民健保已經 12 歲了！就像電腦軟體需要升級一般，健保制度也必須隨著社會結構變動而調整。由於人口老化快速、重大傷病患者增加、醫療科技進步、以及民眾對醫療品質提升的期待等問題，社會各界普遍期待健保的積極改革。二代健保歷經 3 年多，依據規劃目標「提升品質、平衡財務、擴大參與」所建構之健保藍圖，其中有諸多創新與理想，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因社會結構變動，面臨經營困境的現實挑戰下，開創了改革新契機。

為評估民眾對現行健保財務制度及二代健保保費新制的瞭解程度，擬以電話訪問方式，辦理民意調查，蒐集民眾對二代健保保費新制之意見，並強化民眾對改革新制內涵之認知，做為健保改革政策評估參考。

二、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

（一）調查範圍：臺灣地區23縣市及金馬地區。。

（二）調查對象：20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三、調查期間

本計畫調查期間為 96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於平日晚間 6:30-10:00，假日下午 2:00-5:00 及晚間 6:30-10:00 進行調查。

四、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之主要項目包括如下：

（一）健保相關資訊取得之經驗與習慣：

1. 過去健保相關資訊取得之主要方式及認知意願
2. 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有關二代健保資訊網頁滿意度

（二）現行健保制度與二代健保制度之比較及規劃建議：

1. 承保制度部分
2. 財務制度部分
3. 收繳制度部分

（三）保費新制整體意見

（四）受訪者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身分、報稅總收入、居住區域

五、調查方式

本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將問卷題目輸入電腦，訪員只需按規定的程序操作電腦，問卷題目會按序顯示在電腦的螢幕上。訪員就按電腦螢幕上的題目和選項一字不差的照念進行訪問，並輸入受訪者的答案代號，不必另外手寫、記錄。電腦操作簡單，可以減少錯誤，是現代最進步的電話訪問方法。設有監看、監聽系統，品質控制十分嚴格。每一未完成的訪問，均多次追蹤再打電話向指定的受訪對象取得成功的訪問。採用如此嚴謹的調查過程以獲取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資料，降低樣本偏差並提高統計估計值的可信度。

六、抽樣設計

（一）樣本數

預計有效樣本 1,100 人。在 95%的信賴水準下，百分比估計值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2.96%。

（二）抽樣方法

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台灣地區及金馬地區按縣市分成24層，其中金門縣與連江縣合併為一層。有效樣本數依照各層內20歲以上人口數占臺閩地區20歲以上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到各層。樣本配置如表1-1。以住宅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清冊，把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案，以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了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把從電話號碼簿抽出的樣本號碼的最後兩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

表1-1　各縣市年滿20歲之人口比例及樣本分配數

縣市別	人口比例 (%)	依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之樣本數
總　計	**100.00**	**1100**
臺北縣	16.57	182
宜蘭縣	2.00	22
桃園縣	8.03	88
新竹縣	2.06	23
苗栗縣	2.43	27
臺中縣	6.54	72
彰化縣	5.67	62
南投縣	2.34	26
雲林縣	3.23	35
嘉義縣	2.48	27
臺南縣	4.94	54
高雄縣	5.52	61
屏東縣	3.94	43
臺東縣	1.03	11
花蓮縣	1.51	17
澎湖縣	0.42	5
基隆市	1.72	19
新竹市	1.67	18
臺中市	4.43	49
嘉義市	1.16	13
臺南市	3.34	37
臺北市	11.83	130
高雄市	6.72	74
金馬地區	0.41	5

母體來源：96年8月內政部戶政司

（三）戶中抽樣

樣本戶內，年齡在 20 歲以上者若有二人以上，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法抽選一人，做為訪問對象。戶中訪問對象一旦確定，絕對不替換。必須以再打電話追蹤的方式，找到指定的受訪者完成訪問。

七、訪問結果

訪問的結果分為五大類：

1.成 功 訪 問：1,113人

2.受訪者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124人、受訪者中途拒答242人，共366人。

3.家 人 拒 答：係指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1477人。

4.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331人。

5.無 人 回 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傳真機、三次以上無人回答等，5423個電話號碼。

$$\text{成功訪問率}=\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受訪者拒答數}+\text{家人拒答數}+\text{未完成訪問數}}=34\%$$

自從詐騙案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增加許多，因此若扣除家人拒答的情形，重新計算的有效訪問比例如下：

$$\text{成功訪問率}=\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受訪者拒答數}+\text{未完成訪問數}}=61\%$$

八、資料處理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先根據台閩地區與金馬地區20歲以上人口的性別、年齡之母體資料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由於目前沒有台閩地區教育程度的母體資料，因此參考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進行樣本教育程度分配之檢定。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與母體分配均有顯著差異(見表1-3與表1-4)；而樣本性別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但卡方值與臨界值接近，因此也進行性別分配的調整，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

採用raking方法，先以性別和年齡分配調整，再以教育程度分配調整，如此反覆，直到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raking。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frac{N_i}{N}\Big/\frac{n_i}{n}$，$N_i$和$n_i$是第$i$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數，而$N$和$n$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總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經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表1-2 樣本性別分配與母體性別結構之差異檢定

性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13**	**100.0**	**1,113**	**100.0**	卡方值=3.35＜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男	527	47.3	558	50.1	
女	586	52.7	555	49.9	

母體資料來源：96年8月內政部戶政司。

表1-3 樣本年齡分配與母體年齡結構之差異檢定

年齡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13**	**100.0**	**1,113**	**100.0**	
20～29歲	207	18.6	240	21.6	卡方值=40.9>9.49 (自由度4，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30～39歲	258	23.2	239	21.5	
40～49歲	306	27.5	243	21.8	
50～59歲	202	18.1	191	17.2	
60歲以上	140	12.6	200	18.0	

母體資料來源：96年8月內政部戶政司。

表1-4 樣本教育程度與母體年齡結構之差異檢定

年　　齡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1,113**	**100.0**	**1,113**	**100.0**	卡方值=234.77>9.49 (自由度4，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教育程度分配有顯著差異。
國小及以下	126	11.3	240	22.3	
國中	123	11.1	239	14.4	
高中（職）	375	33.7	243	29.5	
專科	187	16.8	191	13.7	
大學及以上	302	27.1	200	20.2	

母體資料來源：96年8月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九、估計、誤差

本次調查係採分層等機率隨機抽樣，母體參數可如下估計：

設 $y_{ij} = \begin{cases} 1, \text{假如第} i \text{層的第} j \text{樣本具有該項特徵} \\ 0, \text{其他} \end{cases}$

w_{ij} = 第 i 層的第 j 樣本的調整權數

n_i = 第 i 層內有效樣本數

n = 有效樣本總數

K = 層數

1. 百分比之估計

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贊成)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p = \frac{1}{n}\sum_{i=1}^{k}\sum_{j=1}^{n_i} y_{ij} w_{ij}$$

2. 百分比變異數之估計

估計百分比的變異數，雖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的公式來估計，但為了簡便，採用較保守的簡單隨機抽樣公式估計：

$$v(p) = \frac{p(1-p)}{n}$$

十、統計結果分析

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包括下列兩部份：

1. **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率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Z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P_1和P_2)的差異：

$$Z_1 = \frac{p_1 - p_2}{\sqrt{\frac{1}{n}\left[p_1 + p_2 - (p_1 - p_2)^2\right]}}$$

2. **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各題與其基本特徵(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身份別...等)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若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5%，則認定兩變數間並非完全獨立。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z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Z檢定。

$$Z_2 = \frac{p_1 - p_2}{\sqrt{\frac{p_1(1-p_1)}{n_1} + \frac{p_2(1-p_2)}{n_2}}}$$

當次群體對同一議題看法無顯著差異時，採用合併比例

$$p = \frac{\sum_i n_i p_i}{\sum_i n_i}$$

舉例說明：30～39歲者有聽過二代健保的比例為31.6%(樣本數為239)，40～49歲有聽過的比例為29.2%(樣本數為243)，兩者有聽過的比例檢定後無顯著差異，採用合併比例為

$$p = \frac{239 \times 31.6\% + 243 \times 29.2\%}{239 + 243} = 30.4\%$$

十一、樣本特性

本次調查資料，經加權調整後，樣本分配如下：

1. 性　　別：男性與女性比例差不多，分別有49%和51%。

性　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113**	**100.0**
男	545	49.0
女	568	51.0

2. 年　　齡： 20～29歲、30～39歲及40～49歲，均有22%；50～59歲及60歲及以上者，各有17%和18%。

年　齡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113**	**100.0**
20歲～29歲	240	21.6
30歲～39歲	239	21.5
40歲～49歲	243	21.9
50歲～59歲	191	17.1
60歲及以上	199	17.9

註：表內人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

3.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的比例最高，有31%，其次是小學及以下及大學，各有19%和18%。

教 育 程 度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113**	**100.0**
小學及以下(含不識字)	210	18.9
國(初)中	154	13.8
高中(職)	343	30.9
專科	159	14.3
大學	199	17.9
研究所及以上	48	4.3

4. **身　　分**：以一般受雇員工的比例最高，有44%；其次是家庭主婦，有20%；其他職業別均低於10%。

身　分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113**	**100.0**
軍公教	55	4.9
一般受雇員工	491	44.1
農	46	4.2
漁	4	0.3
無固定雇主者	46	4.1
家庭主婦	223	20.1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6.9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5.2
退休	81	7.3
學生	33	3.0

5. **報稅身分**：以與家人合併報稅的比例最高，有51%；獨自報稅的比例最低，有19%。

報 稅 身 分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113**	**100.0**
獨自報稅	206	18.5
與家人合併報稅	565	50.7
不用報稅(收入未達報稅門檻)	342	30.8

6. **報稅總所得**：以未滿40萬、40萬～未滿60萬及60萬～未滿100萬的比例最高，各有12%、16%和15%。

報 稅 總 所 得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1,113**	**100.0**
未滿40萬	137	12.3
40萬～未滿60萬	176	15.8
60萬～未滿100萬	166	14.9
100萬～未滿200萬	106	9.5
200萬～未滿300萬	19	1.7
300萬～未滿400萬	4	0.3
400萬～未滿500萬	1	0.1
未回答	162	14.6
不用報稅	342	30.8

7. 居住縣市：以下是居住縣市的樣本分配。

居住縣市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113**	**100.0**
臺北縣	183	16.4
宜蘭縣	25	2.2
桃園縣	90	8.1
新竹縣	23	2.0
苗栗縣	28	2.5
臺中縣	83	7.4
彰化縣	65	5.9
南投縣	28	2.5
雲林縣	38	3.4
嘉義縣	31	2.8
臺南縣	51	4.6
高雄縣	59	5.3
屏東縣	42	3.7
臺東縣	12	1.1
花蓮縣	16	1.4
澎湖縣	6	0.5
基隆市	21	1.8
新竹市	17	1.5
臺中市	46	4.2
嘉義市	13	1.2
臺南市	34	3.0
臺北市	117	10.5
高雄市	82	7.4
金馬地區	6	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健保相關資訊取得之經驗與習慣

1. 民眾通常透過哪些管道知道健保的相關資訊

有 73%的民眾透過電視知道健保的相關資訊，其次是透過報紙，有 37%，再其次是網路及親友，各有 18%和 17%(兩者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至於透過其他管道知道健保相關資訊的民眾，均在 13%以下。(詳見圖 1、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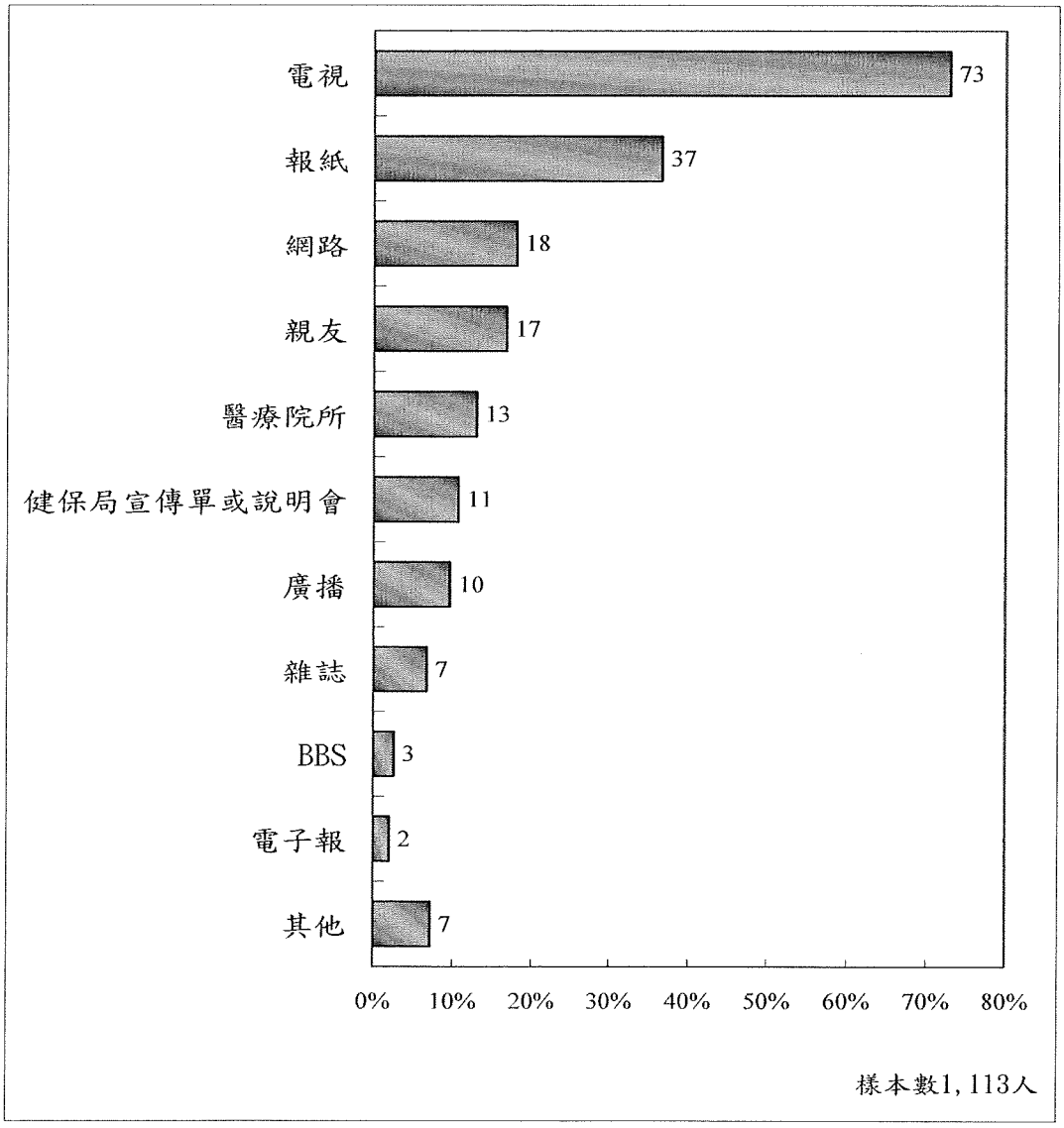

圖1　民眾通常透過哪些管道知道健保的相關資訊

另外，透過網路得知相關資訊的民眾中，沒有特定網站的比例最多(52%)，其次是健保局網站(26%)。(詳見表2-1)

表2-1 透過哪些網路知道健保相關資訊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200**	**100.0**
沒有特定網站	104	51.8
健保局網站	53	26.3
其他	44	21.9

至於，在 2%透過電子報的得知相關資訊的民眾中，有 6 人是從健保局電子報，有 5 人是從衛生署電子報。

2. 民眾有沒有聽過「二代健保」

有75%的民眾沒聽過「二代健保」，顯著高於聽過的25%。(詳見圖2、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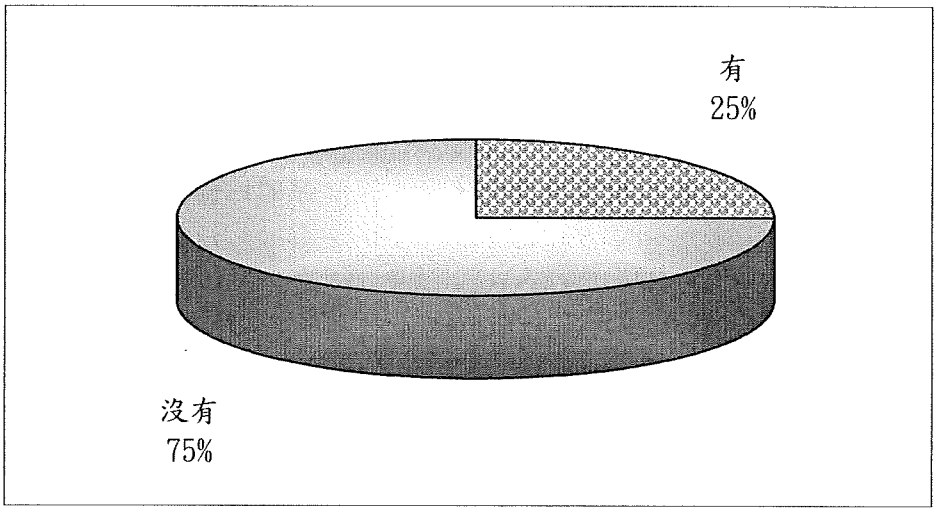

圖2　民眾有沒有聽過「二代健保」

有聽過「二代健保」的僅有4%瀏覽過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有關二代健保資訊網，沒有的則有96%；另外，瀏覽過的民眾中，有3人表示對二代健保資訊網頁感到滿意，有9人則是普通。(詳見表2-2)

表2-2 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有沒有瀏覽過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有關二代健保資訊網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281**	**100.0**
有	12	4.2
沒有	269	95.8

交叉分析顯示，是否聽過「二代健保」與性別、教育程度、身分別、報稅總所得及居住地區有顯著相關。

就性別來看，男性聽過二代健保的比例(31%)顯著高於女性(20%)，相對沒聽過的比例女性比男性高；在年齡方面，以30~49歲者聽過的比例最高，有30%，其次是20~29歲及50~59歲者的25%，以60歲(含)以上者聽過的比例最低，有13%。(詳見附表2)

以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越高者，有聽過二代健保的比例越高，由小學及以下的10%，升到國(初)中及高中(職)的23%，再升到大學及專科的33%，以研究所及以上的59%最高。

就身分別來看，軍公教、一般受雇員工及學生有聽過二代健保的比例最高，有32 %，而農、漁工作人員、家庭主婦及退休者有聽過的比例最低，只有16 %，至於其他身分有聽過的比例均介於20%~25%之間。(詳見附表2)

就報稅總所得來看，需要報稅的民眾，報稅總所得超過60萬者，有聽過二代健保的比例(38%)最高，其次是未滿60萬者(24%)，至於不用報稅的民眾有聽過二代健保的比例(16%)最低。(詳見附表2)

在居住地區方面，以東部地區的民眾聽過二代健保的比例較低，有 14%，其他地區則有 26%；就都市化程度來看，以都市及城鎮聽過二代健保的比例較高，有 27%，至於鄉村則有 21%。(詳見附表 2)

3. 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對二代健保的瞭解程度

有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對二代健保的瞭解程度，表示不瞭解有82%(完全不瞭解的有33%，不太瞭解的有49%)，顯著高於普通的13%及瞭解(包含很瞭解與大致瞭解)僅有5%。(詳見圖3、附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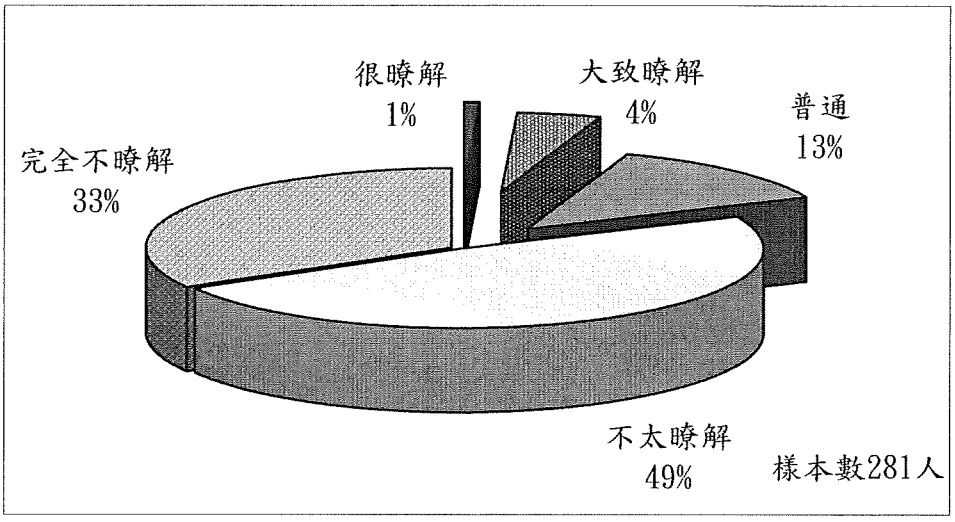

圖3　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對二代健保的瞭解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對二代健保的瞭解程度與性別有顯著相關。聽過二代健保的男性民眾對二代健保不瞭解的比例(87%)高於女性(74%)。 (詳見附表3)

第二節 現行健保制度與二代健保制度之比較及規劃建議

一、承保制度

1. 民眾目前在那裡參加健保

有44%的民眾在自己的工作單位參加全民健保，其次是參加工(農、漁)會，占27%，再其次是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及在鄉(鎮、市)公所投保，分別有15%和13%(兩者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另外有2%的民眾沒有投保或不知道參加健保的單位。(詳見圖4、附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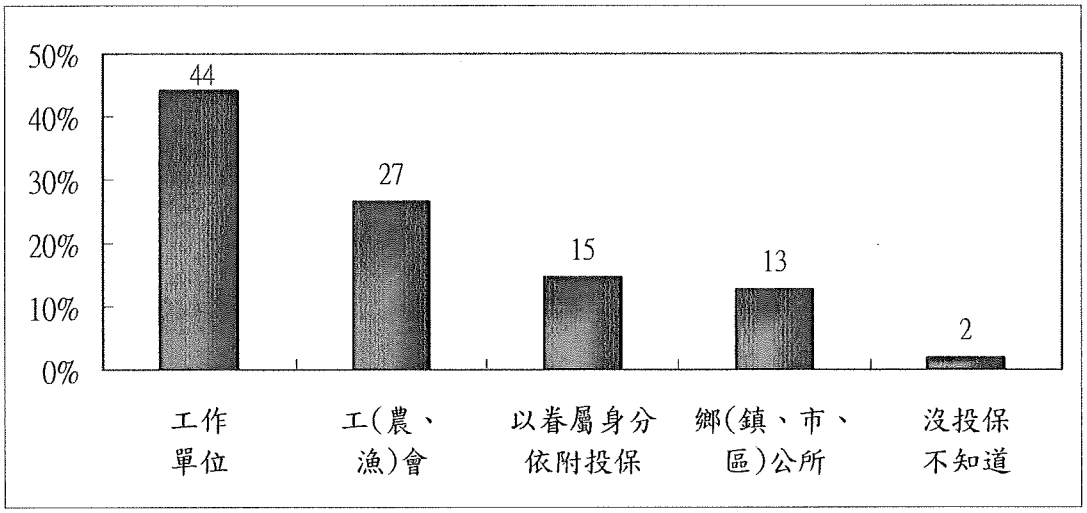

圖4 民眾目前在那裡參加健保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目前參加健保的地方與性別、年齡及身分有顯著相關。

就性別來看，男性在工作單位參加健保的比例(51%)顯著高於女性(37%)，而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的比例則是女性(19%)顯著高於男性(10%)。(詳見附表4)

年齡方面，在「工作單位」參加健保的比例大致隨年齡提高而遞減，由20~39歲者的59%，降至40~49歲者的48%，再降至50~59歲者的37%，以60歲(含)以上者的11%最低；在「工(農、漁)會」參加健保的比例，大致以40歲區分，40歲(含)以上的有36%，40歲以下的只有14%；至於在「鄉 (鎮、市)公所」投保或「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的比例，皆以60歲(含)以上者最高。(詳見附表4)

以身分來看，在「工作單位」參加健保的比例，以軍公教及一般受雇員工(80%)最多，其次是自營業作業者/雇主(39%)，至於其他身分別均低於6%；在「工(農、漁)會」參加健保的比例，以農、漁工作人員及無固定雇主者的82%最高；至於在「鄉 (鎮、市)公所」參加健保的比例，則以待業中/失業/無業及退休的36%最高；而「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的比例，以學生的63%最高。(詳見附表4)

2. 民眾覺得「二代健保制度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是否方便

民眾對於二代健保制度中，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表示較目前方便的占51%，顯著高於表示差不多的34%；至於不知道的有15%最低。(詳見圖5、附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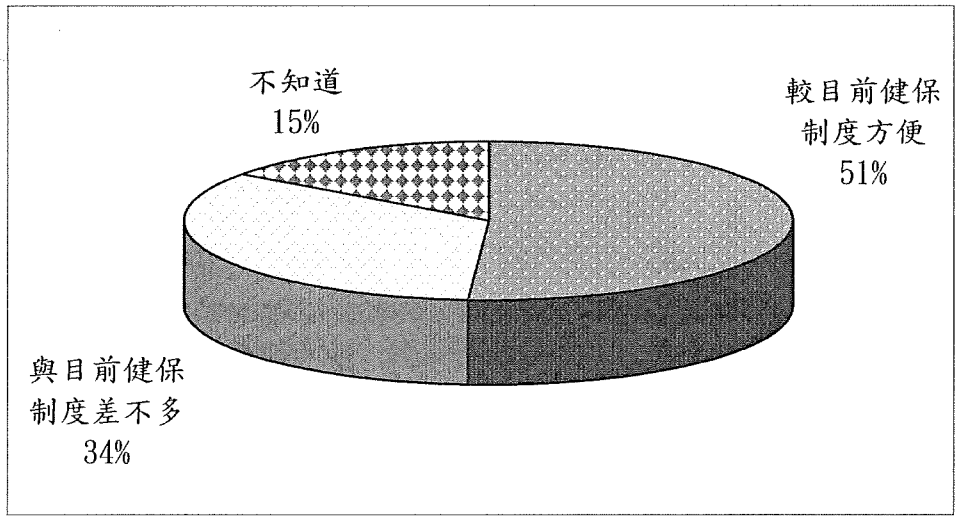

圖5　民眾覺得「二代健保制度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是否方便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覺得「二代健保制度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是否方便與年齡、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有顯著相關。就年齡來看，60歲(含)以上的民眾覺得二代健保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較目前方便的比例有39%，相較於其他年齡層的54%低。(詳見附表5)

以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覺得二代健保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較目前方便的比例越高，由小學及以下的37%，升到專科、高中(職)及國(初)中的52%，以研究所及以上及大學的61%最高。(詳見附表5)

就都市化程度來看，覺得二代健保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較目前方便的比例，以居住在都市及城鎮的民眾較高，有54%，至於鄉村則有44%。(詳見附表5)

二、財務制度

1.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

民眾表示贊成與不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各有41%和46%，而不知道的則有13%。 (詳見圖6、附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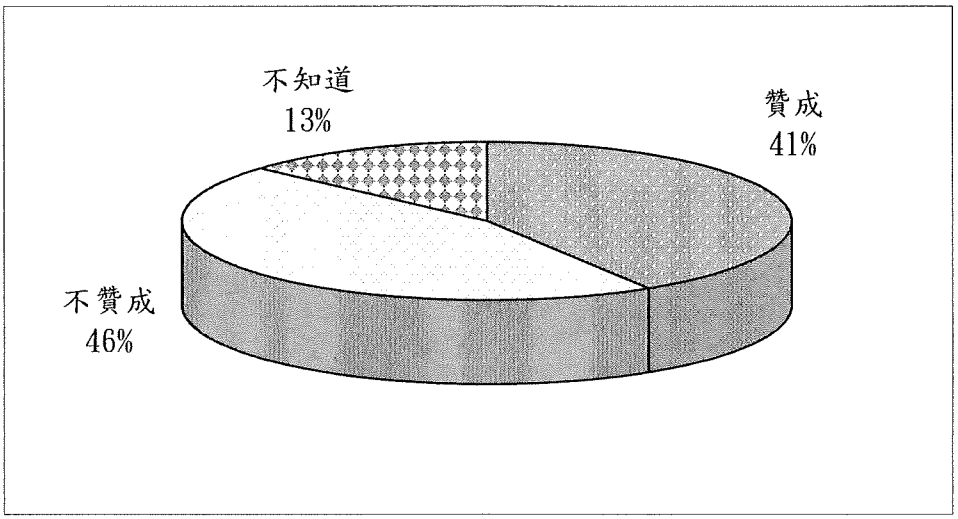

圖6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

民眾不贊成的理由，以「因為所得總額比薪資高，擔心保費會因此增加」的比例最高，約九成。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與性別、報稅總所得及都市化程度有顯著相關。就性別來看，男性表示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的比例(48%)高於女性(35%)。(詳見附表6)

就報稅總所得來看，需要報稅的民眾，報稅總所得未滿40萬者表示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的比例(51%)最高，而40萬~未滿100萬者贊成的比例(37%)最低。(詳見附表6)

就都市化程度來看，城鎮的民眾表示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的比例最高，有51%，其次是都市，有41%，至於鄉村只有36%。(詳見附表6)

2. 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是否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

有66%的民眾覺得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顯著高於認為不是的21%，另有13%不知道。(詳見圖7、附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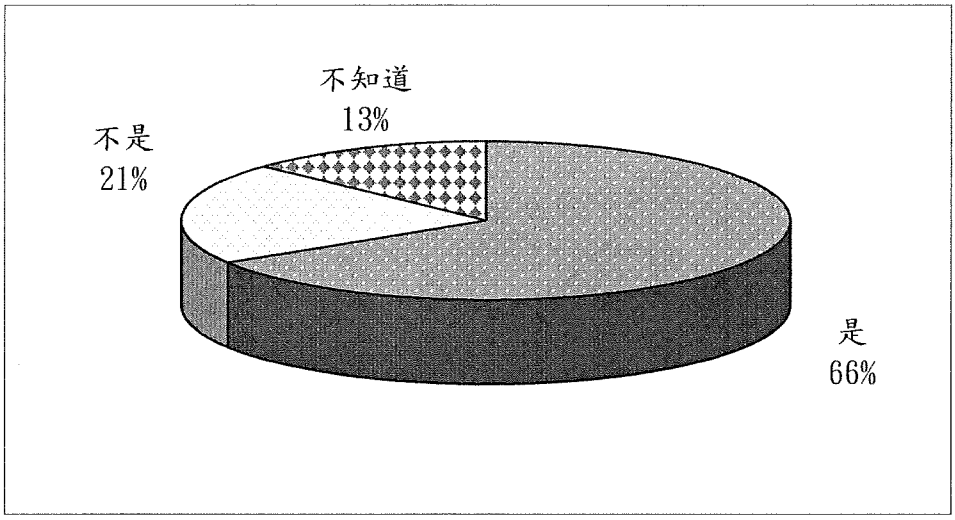

圖7　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是否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

民眾覺得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不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的原因，以「還是會有人逃漏稅」的比例最高，有54%，其次是因為「對上班族來說沒有太大影響」，有34%。(詳見表2-3)

表2-3 民眾覺得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不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的原因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233**	**100.0**
還是會有人逃漏稅	126	54.1
對上班族來說沒有太大影響	78	33.5
其他	29	12.4

交叉分析顯示，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是否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與性別及年齡有顯著相關。就性別來看，男性覺得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的比例和女性沒有顯著差異，但不覺得的則是男性(24%)比女性(18%)高。(詳見附表7)

就年齡來看，20~49歲的民眾覺得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更能達

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的比例有70%，較50歲(含)以上者的60%高，而不是的比例，同樣是20~49歲的24%較50歲(含)以上的16%高，至於不知道的比例，則是以60歲(含)以上的30%最高，20~49歲的6%最低。(詳見附表7)

3.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論口計費還是二代健保是按戶計費

有41%的民眾表示比較喜歡目前健保制度「論口」計費，顯著高於表示比較喜歡二代健保「按戶計費」的方式的民眾(28%)，至於覺得差不多的有19%，另有12%表示不知道。(詳見圖8、附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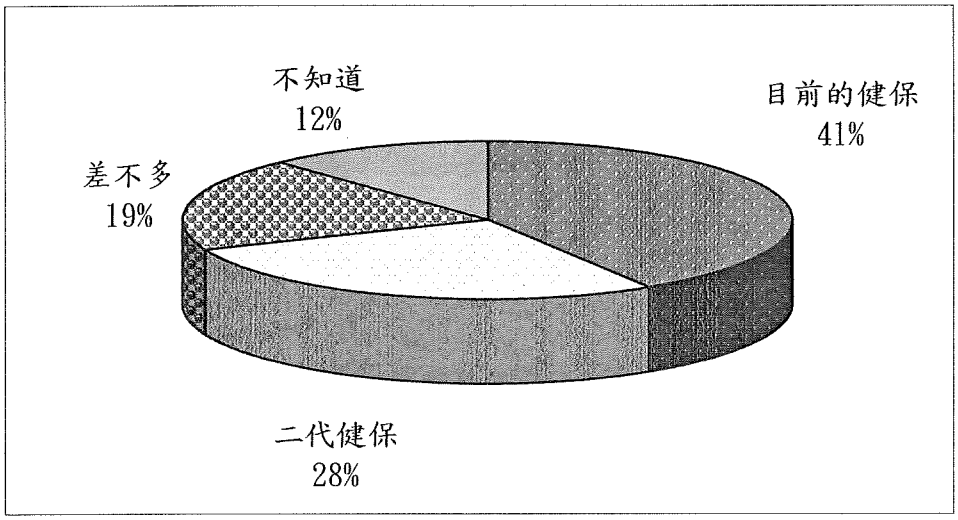

圖8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依眷屬人數計費還是二代健保是按戶計費

民眾表示比較喜歡目前健保「論口」計費的理由，以「較公平合理」的比例(45%)最高，其次是民眾覺得目前健保「計算方式較簡單方便」(15%)、「感覺保費較便宜」(16%)及「習慣目前方式」(16%)。(詳見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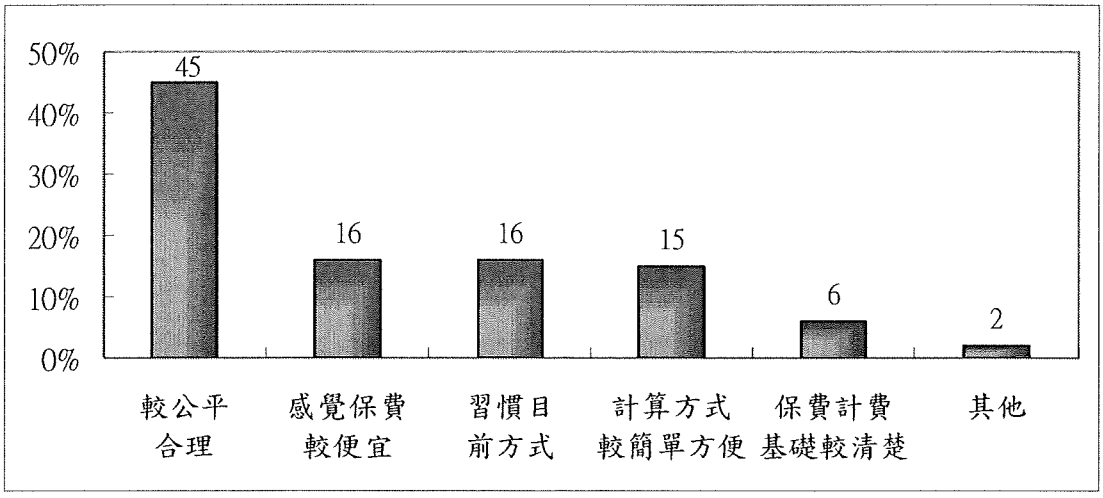

圖9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論口」計費的理由

民眾表示比較喜歡二代健保「按戶計費」的理由，以「較公平合理」的比例(53%)最高，其次是「感覺保費較便宜」(26%)，至於其他理由均低於8%。(詳見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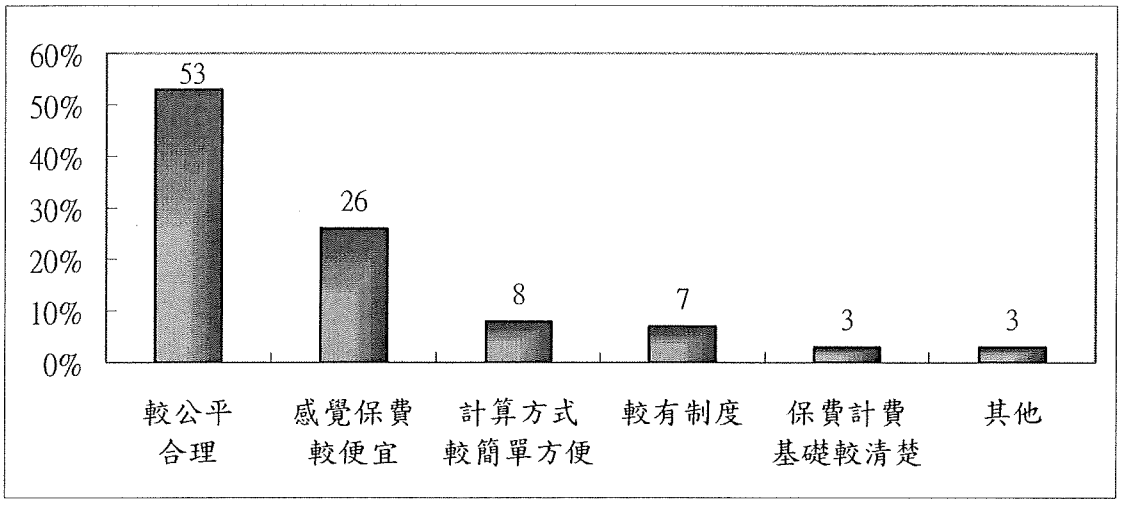

圖10 民眾比較喜歡二代健保「按戶」計費的理由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依眷屬人數計費還是二代健保是按戶計費與年齡及報稅總所得有顯著相關。

在年齡方面，20~29歲者喜歡目前健保「論口」計費的比例和喜歡二代健保「按戶」計費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而30~59歲者喜歡目前健保「論口」計費的比例高於喜歡二代健保「按戶」計費的比例，前者約為後者的1.5倍；至於60歲(含)以上者也同樣是喜歡目前健保「論口」計費的比例(36%)高於二代健保「按戶」計費的比例(19%)，兩者相除接近2倍，另外60歲(含)以上者表示不知道的比例(24%)較其他年齡高出許多。(詳見附表8)

就報稅總所得來看，需要報稅的民眾，報稅總所得未滿100萬者，比較喜歡二代健保按戶計費方式的比例(30%)較超過100萬者(23%)高。(詳見附表8)

4.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依職業不同負擔保費比例不同」，還是二代健保「不論職業只要家庭所得相同就負擔一樣的健保費」

有51%的民眾表示比較喜歡二代健保「不管職業身分，只要家庭所得相同，都負擔一樣的健保費」的制度，顯著高於表示比較喜歡目前的健保制度的民眾，有36%，另有13%不知道。(詳見圖11、附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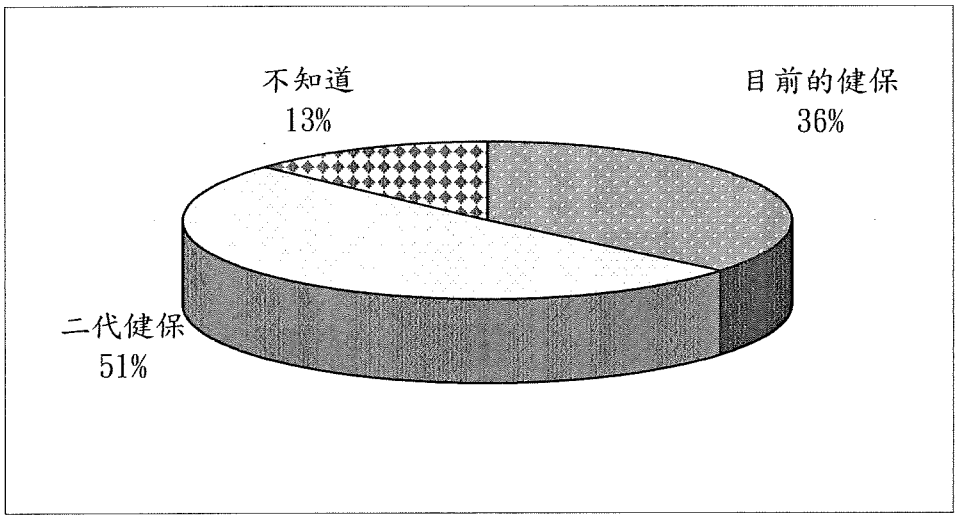

圖11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依職業不同負擔保費比例不同」，還是二代健保「不論職業只要家庭所得相同就負擔一樣的健保費」

民眾表示比較喜歡二代健保「不管職業身分，家庭所得相同，都負擔一樣的健保費」制度的理由，以「家庭收入低保費本就應該比較低，而不是依職業身分」的比例(54%)最高，其次是「目前制度沒有工作者負擔60%的保費不合理」(43%)。(詳見表2-4)

表2-4 民眾較喜歡二代健保「不管職業身分，家庭所得相同，都負擔一樣的健保費」制度的理由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565**	**100.0**
家庭收入低保費本就應該比較低，而不是依職業身分	307	54.4
目前制度沒有工作者負擔60%的保費不合理	242	42.7
其他	16	2.9

至於表示比較喜歡目前健保「依職業不同負擔保費比例不同」的理由，以「習慣目前計算方式且較方便」的比例(62%)最高，其次是民眾覺得「職業不同，付出的勞力不同，負擔保費比例應當不同」(27%)。(詳見表2-5)

表2-5 民眾較喜歡目前健保「依職業不同負擔保費比例不同」制度的理由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3**	**100.0**
習慣目前計算方式且較方便	251	62.1
職業不同，付出的勞力不同，負擔保費比例應當不同	110	27.4
其他	42	10.5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依職業不同負擔保費比例不同」，還是二代健保「不論職業只要家庭所得相同就負擔一樣的健保費」與身分有顯著相關。

以身分來看，雇主、一般受雇員工及家庭主婦比較喜歡二代健保「不管職業身分，家庭所得相同，都負擔一樣的健保費」制度的比例(53%)較其他身分別(38%)高；至於一般受雇員工、農、漁業及無固定雇主者比較喜歡目前健保「依職業不同負擔保費比例不同」的比例(40%)較其他身分別(32%)高。(詳見附表9)

5. 民眾是否能接受「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350元」？

民眾對於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350元，表示能接受的占81%，顯著高於不能接受的民眾(19%)，另外，表示不能接受，太高的有18%，另有1%表示太低。(詳見圖12、附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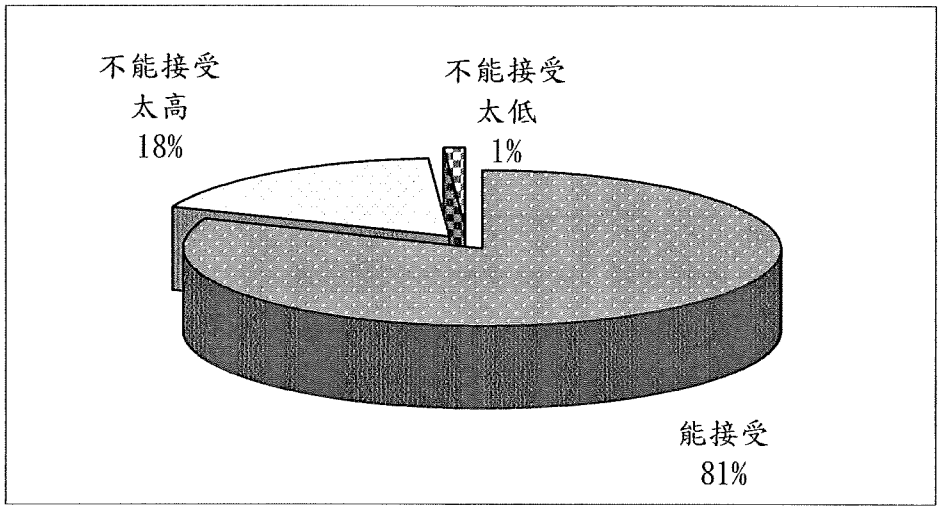

圖12 民眾是否能接受「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350元」

對於將每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為350元太高的民眾中，覺得調降為300元還是不能接受的有65%，顯著高於能接受的35%。(詳見表2-6)

表2-6 覺得最低基本保費訂為350元太高的民眾，調降為300元後是否能接受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99**	**100.0**
能接受	70	35.4
不能接受	128	64.6

至於最低基本保費訂為350元表示太低或能接受的民眾中，認為若將最低基本保費定為400元仍可以能接受的比例有65%，顯著高於不能接受的35%。(詳見表2-7)

表2-7 覺得最低基本保費訂為350元太低或能接受的民眾，若將最低基本保費定為400元是否能接受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915**	**100.0**
能接受	592	64.7
不能接受	323	35.3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是否能接受「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350元」與報稅總所得有顯著相關。就報稅總所得來看，需要報稅的民眾，報稅總所得超過100萬者，能接受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350元的比例(87%)較100萬以下者(79%)高。(詳見附表10)

6.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以632萬作為計費上限，超過的都不計算保費

有48%的民眾贊成二代健保以632萬作為計費上限，超過的都不計算保費，顯著高於不贊成，太高的15%，以及不贊成，太低的18%，另外不知道的有19%。(詳見圖13、附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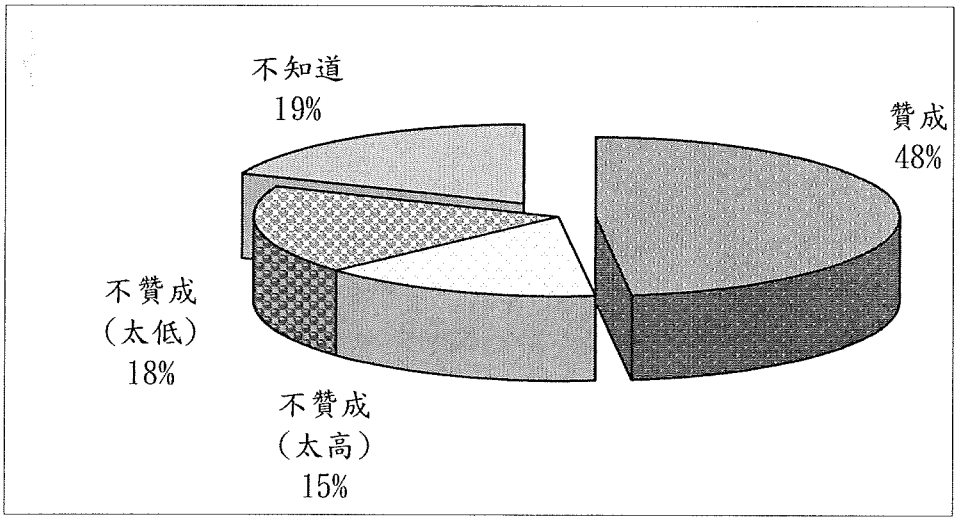

圖13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以632萬作為計費上限，超過的都不計算保費

就「二代健保以632萬作為計費上限，超過的都不計算保費」表示太高的民眾中，覺得應該調降為200萬以下作為計費上限的比例有37%，200~400萬的有34%，400~600萬的有12%，至於不知道的民眾有17%。(詳見表2-8)

表2-8 表示以632萬作為計費上限太高的民眾，覺得應該調降至多少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57**	**100.0**
200萬以下	58	37.0
200~400萬	54	34.3
400~600萬	18	11.5
不知道	27	17.1

而表示太低的民眾，覺得應該以650~1000萬作為計費上限的有41%，1000萬以上的有35%(包含無上限的21%)，不知道的有24%。(詳見表2-9)

表2-9 表示以632萬作為計費上限太低的民眾，覺得應該提高至多少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74**	**100.0**
650~1000萬	71	40.8
1000萬以上	61	35.1
不知道	42	24.1

三、收繳制度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

有54%的民眾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每次有所得就先代扣保費，年底依據稅捐機關的資料去結算多退少補的健保費，顯著高於不贊成的39%，另外不知道的有7%。(詳見圖14、附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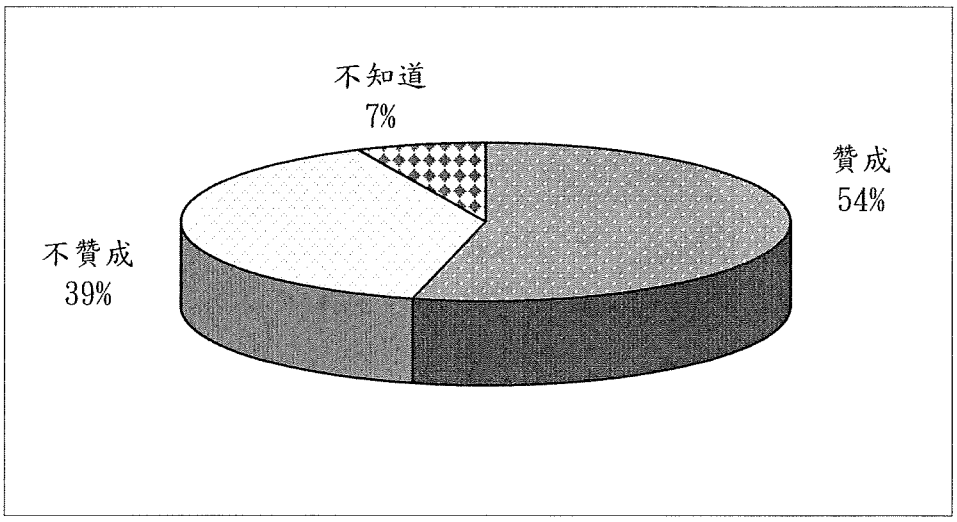

圖14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

民眾不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的理由，以「手續較麻煩」(36%)、「不必報稅者不知道如何計算」(31%)及「退稅速度太慢」(26%)最多。(詳見表2-3)

表2-3 民眾不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的理由

項 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39**	**100.0**
手續較麻煩	157	35.7
不必報稅者不知道如何計算	134	30.5
退稅速度太慢	112	25.6
其他	36	8.2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與性別有顯著相關。就性別來看，男性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的比例(59%)較女性(49%)高，相對女性不贊成的比例(43%)顯著高於男性(36%)。(詳見附表12)

第三節 保費新制整體意見

1. 民眾認為目前的健保制度和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何者較公平

認為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較公平的有48%，顯著高於認為目前健保制度較公平的29%，另外不知道的有23%。(詳見圖15、附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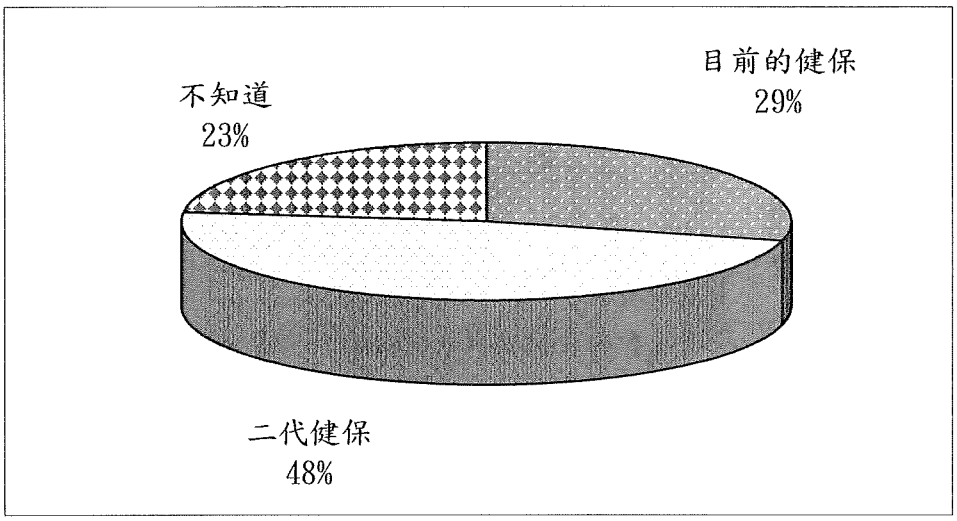

圖15 民眾認為目前的健保制度和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何者較公平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認為目前的健保制度和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何者較公平與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有顯著相關。就性別來看，男性認為二代健保制度在保費負擔方式上較公平的比例(52%)顯著高於女性(44%)。在年齡方面，隨年齡增加，認為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較公平的比例隨著遞減，以20~29歲者的60%，降至30~59歲的46%，以60歲(含)以上者的39%最低。(詳見附表13)

在居住地區方面，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民眾認為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較公平的比例約為目前健保制度的1.5倍，東部地區更高達5倍，而南部地區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附表13)

2. 民眾是否支持二代健保

有36%的民眾支持二代健保(非常支持的有7%，支持的有29%)，顯著高於不支持的17%(非常不支持的有13%，不支持的有4%)，另外表示普通的高達41%，另有6%不知道或沒意見。(詳見圖16、附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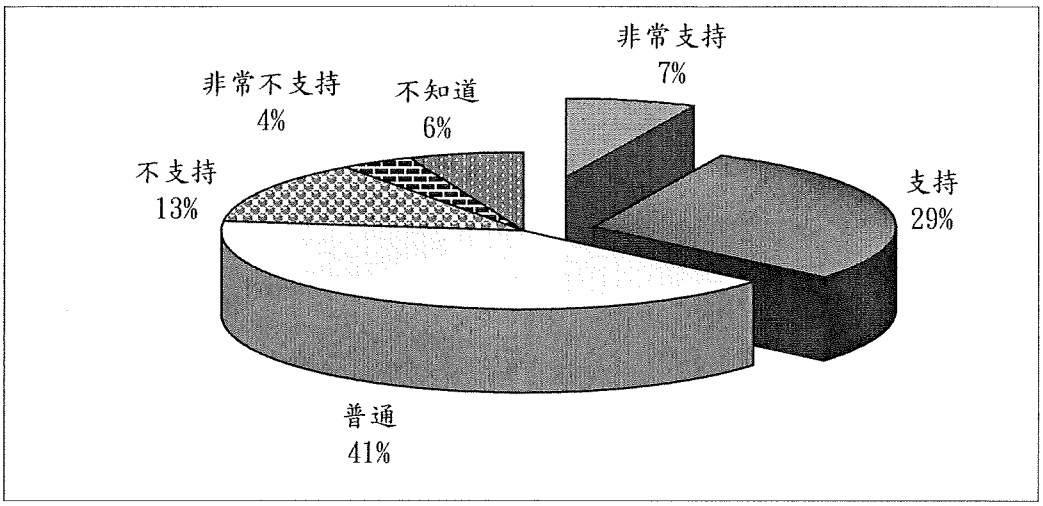

圖16 民眾是否支持二代健保

民眾不支持二代健保的理由，以「等於另一次綜合所得稅，國民一年不該付兩次」及「擔心自己將來要繳的保費會增加」的比例最高，各有27%。(詳見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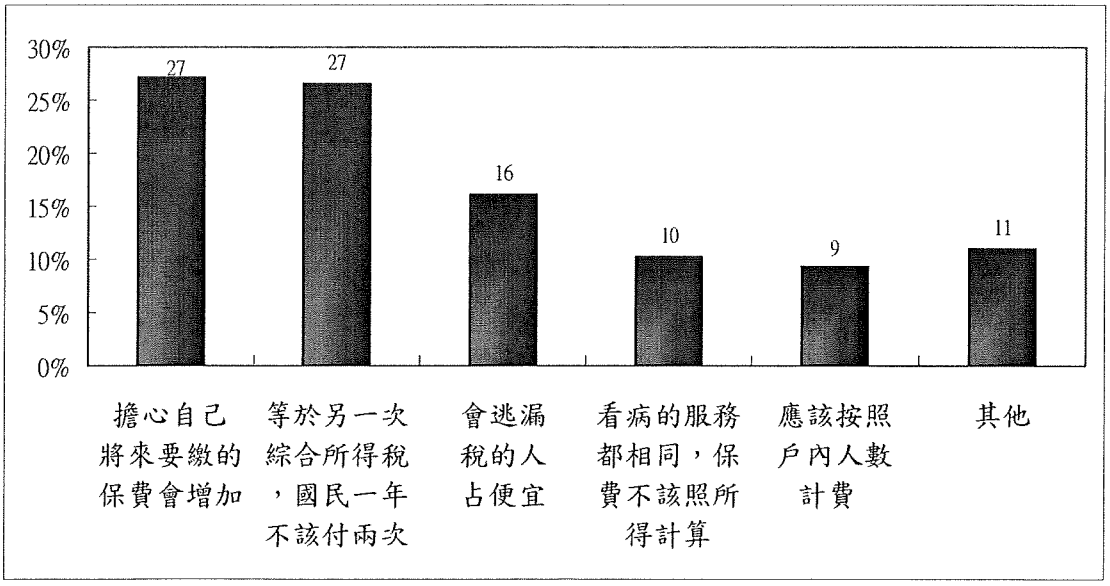

圖17 不支持二代健保的理由

3. 民眾是否支持為了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繳比以前高的保費

假如有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但必須繳比以前高的保費，有36%的民眾表示支持(表示非常支持的有5%，支持的有31%)，和不支持的31%(表示非常不支持的有11%，不支持的有31%)沒有顯著差異，另外表示普通的有18%，不知道的有4%。(詳見圖18、附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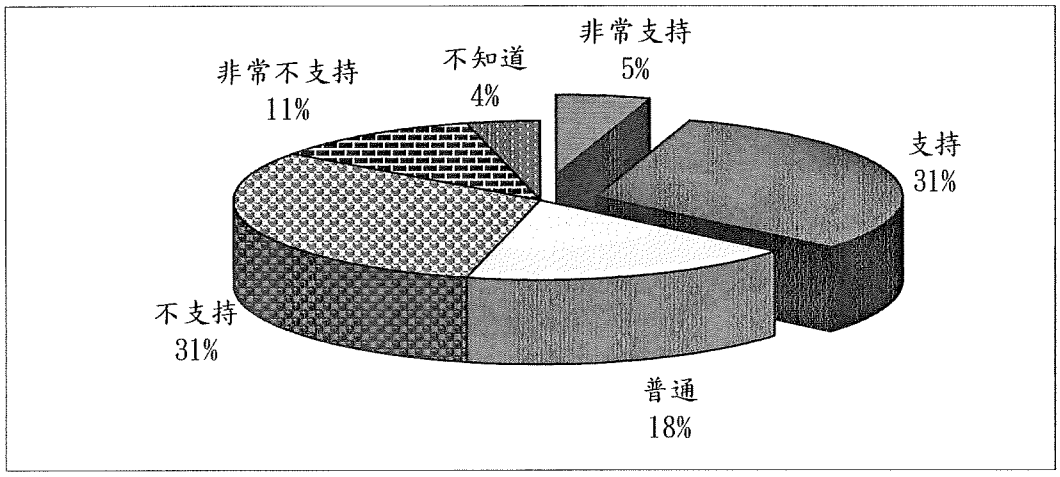

圖18 民眾是否支持為了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繳比以前高的保費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是否支持為了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繳比以前高的保費與性別、教育程度及報稅總所得有顯著相關。就性別來看，男性支持為了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繳比以前高的保費的比例(47%)比女性(26%)高。(詳見附表15)

以教育程度來看，專科及以上支持「為了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繳比以前高的保費」的比例(48%)顯著高於高中(職)以下者(30%)。(詳見附表15)

就報稅總所得來看，需要報稅的民眾，報稅總所得超過60萬者，支持「為了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繳比以前高的保費」的比例(48%)最高，其次是未滿60萬(34%)，至於不用報稅的民眾(16%)最低。(詳見附表15)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一、健保相關資訊取得之經驗與習慣

1. 民眾主要是透過電視知道健保的相關資訊

有 73%的民眾透過電視知道健保的相關資訊，其次是透過報紙，有 37%，再其次是網路及親友，各有 18%和 17%，至於透過其他管道知道健保相關資訊的民眾，均在 13%以下。另外，透過網路得知相關資訊的民眾中，沒有特定網站的比例最多(52%)，其次是健保局網站(26%)。顯示民眾大多是透過電視及報紙得知健保相關資訊，因此在二代健保制度宣導方面，可以利用報紙讓民眾更加了解。

2. 四分之三的民眾沒有聽過「二代健保」顯著高於有聽過的比例

有 75%的民眾沒聽過「二代健保」，顯著高於聽過的 25%。有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中僅有 4%瀏覽過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有關二代健保資訊網。

3. 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有82%對二代健保不瞭解

有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對二代健保的瞭解程度，表示不瞭解有 82%(完全不瞭解的有 33%，不太瞭解的有 49%)，顯著高於瞭解 (包含大致瞭解) 的 5%，另外普通的有 13%。

顯示只有四分之一的民眾聽過二代健保，且在有聽過的民眾中，大多數是不瞭解二代健保，所以在宣導方面仍需加強。

二、現行健保制度與二代健保制度之比較及規劃建議

(一) 承保制度

1. 有44%的民眾目前在自己的工作單位參加健保

有 44%的民眾在自己的工作單位參加全民健保顯著高於其他投保單位，其次是參加工(農、漁)會，占 27%，再其次是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及參加鄉 (鎮、市)公所，分別有 15%和 13%，另外有 2%的民眾沒有投保或不知道參加健保的單位。

2. 半數的民眾覺得「二代健保制度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較目前健保制度方便

民眾對於二代健保制度中，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表示較目前健保制度方便的占 51%，顯著高於表示差不多的 34%；另外不知道的有 15%。顯示民眾偏好手續較為簡單的制度。

(二) 財務制度

1. 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表示贊成與不贊成者沒有顯著差異

民眾表示贊成與不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各有 41%和 46%，而不知道的則有 13%。

2. 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有三分之二的民眾認為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

有 66%的民眾覺得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顯著高於不是的 21%及不知道的 13%；而不是的原因以「還是會有人逃漏稅」的比例最高，有 54%，其次是因為「對上班族來說沒有太大影響」，有 34%。

3.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制度的「論口」計費

有 41%的民眾表示比較喜歡目前健保制度「論口」計費，顯著高於比較喜歡二代健保「按戶計費」的方式(28%)，而覺得差不多的有 19%，不知道有 12%。

4. 民眾比較喜歡二代健保「不論職業只要家庭所得相同就負擔一樣的健保費」的制度

有半數(51%)的民眾表示比較喜歡二代健保「不管職業身分，只要家庭所得相同，都負擔一樣的健保費」的制度，顯著高於比較喜歡目前的健保制度的 36%，六有 13%表示不知道。

5. 有八成民眾能接受「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350元」

民眾對於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 350 元，表示能接受的占大多數(81%)，表示 350 元太高不能接受的有 18%，另有 1%表示 350 元太低而不能接受。

6. 贊成二代健保以632萬作為計費上限，超過的都不計算保費的比例顯著高於不贊成

有 48%的民眾贊成二代健保以 632 萬作為計費上限，超過的都不計算保費，顯著高於表示太低不贊成的 18%，以及太高不贊成的 15% ，另外，不知道的有 19%。

對於二代健保制度保費計算方式，民眾仍不是很了解，可以在這方面多加宣傳。

(三) 收繳制度

1. 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的比例明顯高於不贊成

有 54%的民眾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每次有所得就先代扣保費，年底依據稅捐機關的資料去結算多退少補的健保費，顯著高於不贊成的 39%，而不知道的有 7%；至於不贊成的理由大多以「手續較麻煩」 (36%)、「不必報稅者不知道如何計算」(31%)及「退稅速度太慢」(26%)為主。顯示民眾會以「方便」為考量的主因。

三、保費新制整體意見

1. 半數民眾認為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較公平

有 48%的民眾認為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較公平，顯著高於認為目前健保制度較公平的 29%，而不知道的有 23%。

2. 民眾表示支持二代健保者較不支持者多

有 36%的民眾支持二代健保(非常支持的有 7%，支持的有 29%)，明顯高於不支持的比例(17%)，而表示普通的有 41%，另有 6%表示不知道或沒意見。

3. 為了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繳比以前高的保費，表示支持和不支持的比例無顯著差異

假如有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但必須繳比以前高的保費，有 36%的民眾表示支持，與表示不支持的比例 31%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表示普通的有 18%，不知道的有 4%。

統　計　表

統 計 表 說 明

1. 統計結果表是各題答案與基本資料之交叉分配表。表內人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
2. 每一橫列的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表示該交叉格無資料。
3.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連江縣

   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南部地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

樣本分配表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合計	**1,113**	**100.0**
性別		
男	545	49.0
女	568	51.0
年齡		
20 ～ 29歲	240	21.6
30 ～ 39歲	239	21.5
40 ～ 49歲	243	21.9
50 ～ 59歲	191	17.1
60歲(含)以上	199	17.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含不識字)	210	18.9
國(初)中	154	13.8
高中(職)	343	30.9
專科	159	14.3
大學	199	17.9
研究所及以上	48	4.3
身分		
軍公教	55	4.9
一般受雇員工	491	44.1
農	46	4.2
漁	4	0.3
無固定雇主者	46	4.1
家庭主婦	223	20.1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6.9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5.2
退休	81	7.3
學生	33	3.0
報稅身分		
獨自報稅	206	18.5
與家人合併報稅	565	50.7
不用報稅(收入未達報稅門檻)	342	30.8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2.3
40萬～未滿60萬	176	15.8
60萬～未滿100萬	166	14.9
100萬～未滿200萬	106	9.5
200萬～未滿300萬	19	1.7
300萬～未滿400萬	4	0.3
400萬～未滿500萬	1	0.1
未回答	162	14.6
不用報稅	342	30.8

樣本分配表(續)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居住縣市		
北部地區		
台北市	117	10.5
基隆市	21	1.8
新竹市	17	1.5
臺北縣	183	16.4
宜蘭縣	25	2.2
桃園縣	90	8.1
新竹縣	23	2.0
中部地區		
苗栗縣	28	2.5
台中市	46	4.2
臺中縣	83	7.4
彰化縣	65	5.9
南投縣	28	2.5
雲林縣	38	3.4
南部地區		
澎湖縣	6	0.5
嘉義市	13	1.2
台南市	34	3.0
高雄市	82	7.4
嘉義縣	31	2.8
臺南縣	51	4.6
高雄縣	59	5.3
屏東縣	42	3.7
金門縣	6	0.5
東部地區		
臺東縣	12	1.1
花蓮縣	16	1.4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58.2
鎮	178	16.0
鄉	288	25.8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42.5
中部地區	288	25.9
南部地區	323	29.1
東部地區	28	2.5

表1 民眾通常是透過哪些管道知道健保的相關資訊(可複選)

單位：%

	樣本數(人)	報紙	雜誌	電視	廣播	親友	醫療院所	BBS	電子報	網路	健保局宣傳單或說明會	其他
合計	**1,113**	**36.6**	**6.7**	**72.9**	**9.6**	**16.7**	**12.9**	**2.6**	**2.0**	**18.0**	**10.6**	**7.2**
性別												
男	545	38.0	5.7	69.4	7.1	13.8	12.4	2.7	2.2	21.0	8.7	7.9
女	568	35.3	7.8	76.2	12.0	19.5	13.4	2.4	1.8	15.2	12.5	6.5
年齡												
20 ～ 29歲	240	24.3	6.0	71.0	7.4	15.4	13.1	5.5	3.9	35.1	8.7	5.3
30 ～ 39歲	239	36.8	7.8	79.0	9.3	14.4	11.5	2.7	1.1	24.0	11.0	4.2
40 ～ 49歲	243	49.0	6.9	77.0	10.6	15.9	13.4	1.6	2.2	13.3	10.8	5.8
50 ～ 59歲	191	41.8	7.8	72.7	8.9	11.7	11.0	0.6	2.2	11.0	12.6	7.5
60歲(含)以上	199	31.4	5.2	63.1	12.0	27.0	15.7	2.0	0.3	2.6	10.3	14.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21.2	3.9	60.8	9.5	25.7	9.7	1.2	-	2.1	7.0	15.4
國(初)中	154	34.2	2.4	79.7	7.6	12.6	9.2	-	-	2.7	11.2	10.5
高中(職)	343	40.4	8.2	78.4	10.4	15.7	13.8	2.3	1.4	16.5	12.9	4.1
專科	159	44.8	9.6	78.8	11.2	15.8	12.5	3.8	2.3	25.8	12.7	5.2
大學	199	40.5	7.2	67.0	8.1	13.4	16.5	4.6	5.3	35.5	8.1	4.3
研究所及以上	48	41.9	11.3	69.5	11.7	15.0	19.5	6.1	6.2	49.3	11.4	1.2
身分												
軍公教	55	55.3	8.9	69.7	10.3	16.6	16.6	7.0	5.0	28.5	12.6	1.1
一般受雇員工	491	37.0	6.6	72.1	11.3	15.7	11.8	3.0	1.9	25.3	10.8	6.7
農/漁	50	22.4	2.6	71.8	4.9	22.1	13.4	-	-	-	9.7	13.6
無固定雇主者	46	32.4	-	84.0	-	11.8	6.2	-	4.5	10.4	3.0	9.9
家庭主婦	223	34.5	8.7	79.2	11.5	20.3	12.4	1.7	1.3	6.0	10.6	6.5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41.2	8.3	65.2	9.3	12.8	13.5	-	-	17.1	16.3	13.1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32.0	3.8	71.2	4.8	12.9	7.6	-	1.8	9.2	7.4	8.8
退休	81	41.4	7.8	68.1	8.4	17.1	19.0	1.7	2.5	8.2	10.6	7.1
學生	33	28.1	6.1	65.7	3.0	21.6	27.9	15.5	6.2	53.3	9.2	-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38.7	6.9	66.3	8.5	16.1	6.7	1.9		14.0	9.7	11.7
40萬～未滿60萬	176	35.1	3.7	75.7	10.2	15.2	12.4	0.4	1.0	24.0	14.2	1.7
60萬～未滿100萬	166	48.4	10.1	71.6	11.5	12.9	16.3	4.1	2.6	27.1	13.4	2.6
100萬～未滿200萬	106	44.7	6.9	74.8	12.2	19.2	20.2	4.2	5.0	28.1	13.7	4.2
200萬以上	24	62.8	10.0	73.7	24.7	12.7	17.8		5.1	45.1	11.6	
未回答	162	35.6	6.6	72.9	6.7	17.5	12.7	5.0	2.8	13.4	7.1	11.8
不用報稅	342	27.0	6.4	74.1	8.3	18.8	11.5	1.8	1.4	9.3	8.4	9.7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37.8	7.2	74.0	10.6	18.6	11.3	3.0	2.9	21.3	11.9	4.8
中部地區	288	31.0	6.1	72.4	9.8	16.5	14.5	2.1	1.5	14.9	10.5	10.1
南部地區	323	40.0	6.8	71.9	8.3	15.3	13.3	2.6	1.0	15.9	7.3	7.6
東部地區	28	37.3	4.9	70.0	5.9	4.9	20.3	-	2.0	16.0	26.7	14.2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38.4	6.5	73.3	8.6	16.6	12.0	3.1	3.0	20.7	10.4	6.5
鎮	178	35.7	5.8	73.4	13.1	17.2	10.9	0.6	1.0	15.0	10.0	6.3
鄉	288	33.2	7.8	71.7	9.6	16.8	16.2	2.5	0.3	13.8	11.4	9.3

表2 民眾有沒有聽過「二代健保」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有	沒有
合計	**1,113**	**100.0**	**25.2**	**74.8**
性別				
男	545	100.0	31.0	69.0
女	568	100.0	19.7	80.3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25.2	74.8
30 ～ 39歲	239	100.0	31.6	68.4
40 ～ 49歲	243	100.0	29.2	70.8
50 ～ 59歲	191	100.0	24.4	75.6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13.4	86.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10.4	89.6
國(初)中	154	100.0	21.2	78.8
高中(職)	343	100.0	23.6	76.4
專科	159	100.0	33.1	66.9
大學	199	100.0	32.4	67.6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58.7	41.3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34.6	65.4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31.4	68.6
農/漁	50	100.0	16.5	83.5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22.9	77.1
家庭主婦	223	100.0	15.6	84.4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24.3	75.7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20.4	79.6
退休	81	100.0	16.6	83.4
學生	33	100.0	31.3	68.7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21.9	78.1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26.3	73.7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37.7	62.3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36.0	64.0
200萬以上	24	100.0	51.0	49.0
未回答	162	100.0	22.5	77.5
不用報稅	342	100.0	16.0	84.0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24.6	75.4
中部地區	288	100.0	25.5	74.5
南部地區	323	100.0	26.8	73.2
東部地區	28	100.0	14.3	85.7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26.5	73.5
鎮	178	100.0	27.7	72.3
鄉	288	100.0	20.8	79.2

表3 聽過「二代健保」的民眾對二代健保的瞭解程度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很瞭解	大致瞭解	普通	不太瞭解	完全不瞭解
合計	**281**	**100.0**	**0.8**	**4.4**	**13.1**	**48.5**	**33.2**
性別							
男	169	100.0	1.3	4.6	7.1	50.6	36.3
女	112	100.0	-	4.1	22.2	45.2	28.5
年齡							
20 ～ 29歲	61	100.0	1.7	-	17.8	41.7	38.8
30 ～ 39歲	76	100.0	-	5.4	14.3	52.8	27.6
40 ～ 49歲	71	100.0	-	6.7	7.4	52.0	33.8
50 ～ 59歲	47	100.0	-	6.2	7.4	49.2	37.2
60歲(含)以上	27	100.0	4.4	2.3	24.5	40.9	28.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	100.0	-	6.7	29.8	17.4	46.1
國(初)中	33	100.0	3.6	7.2	2.9	60.7	25.7
高中(職)	81	100.0	-	4.0	9.7	54.5	31.7
專科	53	100.0	-	4.9	11.3	51.4	32.3
大學	64	100.0	1.6	4.3	17.4	42.8	33.9
研究所及以上	28	100.0	-	-	15.4	48.2	36.4
身分							
軍公教	19	100.0	-	3.4	28.3	37.4	30.9
一般受雇員工	154	100.0	1.4	5.1	11.5	48.9	33.1
農/漁	8	100.0	-	-	-	64.2	35.8
無固定雇主者	10	100.0	-	22.9	-	64.1	13.0
家庭主婦	35	100.0	-	2.2	16.6	46.2	35.0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19	100.0	-	-	12.5	47.0	40.5
待業中/失業/無業	12	100.0	-	-	31.2	30.5	38.4
退休	13	100.0	-	4.5	-	59.8	35.7
學生	10	100.0	-	-	20.2	49.9	30.0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30	100.0	-	11.0	9.6	45.7	33.7
40萬～未滿60萬	46	100.0	2.2	1.8	6.2	44.3	45.5
60萬～未滿100萬	63	100.0	-	3.6	9.8	61.1	25.5
100萬～未滿200萬	38	100.0	3.1	6.2	14.4	44.8	31.5
200萬以上	12	100.0	-	5.0	10.9	48.4	35.7
未回答	36	100.0	-	3.5	19.2	43.8	33.5
不用報稅	55	100.0	-	3.1	20.3	44.7	32.0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116	100.0	-	4.0	14.6	48.1	33.3
中部地區	74	100.0	1.4	3.8	8.9	54.7	31.2
南部地區	87	100.0	1.3	4.6	12.4	45.9	35.8
東部地區	4	100.0	-	23.8	62.1	-	14.1
都市化程度							
市	171	100.0	-	5.3	12.6	49.5	32.6
鎮	49	100.0	2.1	-	21.0	42.4	34.5
鄉	60	100.0	2.0	5.6	8.2	50.4	33.9

表4 民眾目前在那裡參加健保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工作單位	工(農、漁)會	鄉(鎮、市、區)公所	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	沒有投保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44.1**	**26.6**	**12.7**	**14.6**	**1.9**
性別							
男	545	100.0	51.4	25.7	11.0	9.8	2.2
女	568	100.0	37.1	27.4	14.4	19.3	1.7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57.4	11.9	11.2	15.4	4.1
30 ～ 39歲	239	100.0	59.7	16.8	13.8	8.6	1.2
40 ～ 49歲	243	100.0	48.4	33.0	10.0	8.6	-
50 ～ 59歲	191	100.0	37.0	38.7	8.0	15.0	1.4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11.0	36.5	21.4	28.0	3.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14.2	45.8	17.3	18.6	4.1
國(初)中	154	100.0	23.3	46.4	12.5	15.8	2.0
高中(職)	343	100.0	46.7	25.5	13.4	13.6	0.8
專科	159	100.0	66.7	15.1	7.8	10.4	-
大學	199	100.0	60.1	7.6	12.4	16.4	3.6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83.1	2.8	6.3	7.9	-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87.6	3.2	1.9	7.2	-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79.1	12.1	4.9	3.5	0.4
農/漁	50	100.0	5.7	92.1	2.2	-	-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5.1	70.7	13.4	4.5	6.2
家庭主婦	223	100.0	5.5	38.9	17.2	35.5	2.8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39.4	37.4	22.4	0.8	-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4.3	30.0	36.7	21.5	7.5
退休	81	100.0	4.3	26.3	35.3	32.7	1.4
學生	33	100.0	3.2	6.1	12.3	63.1	15.5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48.5	29.9	11.7	9.0	0.8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63.8	17.7	10.1	8.5	-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63.8	18.8	7.0	9.8	0.6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74.2	7.5	5.1	13.3	-
200萬以上	24	100.0	62.3	17.3	9.0	11.5	-
未回答	162	100.0	44.3	22.1	12.7	17.9	3.0
不用報稅	342	100.0	12.1	42.3	19.9	21.4	4.3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49.0	19.9	13.9	15.6	1.5
中部地區	288	100.0	41.4	30.4	11.8	14.0	2.4
南部地區	323	100.0	39.4	33.3	11.3	14.2	1.9
東部地區	28	100.0	44.1	21.5	19.3	9.9	5.2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47.3	21.5	14.3	14.9	2.0
鎮	178	100.0	41.3	27.9	13.2	15.8	1.9
鄉	288	100.0	38.9	37.0	9.0	13.3	1.8

表5 民眾覺得「二代健保制度在換工作時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的作法是否方便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較目前健保制度方便	與目前健保制度差不多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51.1**	**33.8**	**15.1**
性別					
男	545	100.0	52.0	35.2	12.8
女	568	100.0	50.3	32.5	17.2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58.0	33.4	8.6
30 ～ 39歲	239	100.0	52.6	38.7	8.7
40 ～ 49歲	243	100.0	54.0	34.2	11.8
50 ～ 59歲	191	100.0	50.0	34.1	16.0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38.6	27.7	33.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37.2	28.2	34.6
國(初)中	154	100.0	49.2	37.9	12.9
高中(職)	343	100.0	52.7	35.3	12.0
專科	159	100.0	53.0	37.9	9.1
大學	199	100.0	59.1	31.9	8.9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67.4	29.3	3.4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59.0	31.8	9.2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53.3	38.6	8.1
農/漁	50	100.0	51.3	25.8	22.9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44.9	40.2	14.9
家庭主婦	223	100.0	46.8	29.7	23.5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46.4	33.1	20.5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52.9	23.1	24.1
退休	81	100.0	48.6	29.8	21.6
學生	33	100.0	56.9	27.5	15.5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51.9	32.6	15.5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53.7	37.9	8.5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55.5	37.6	7.0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58.1	34.5	7.4
200萬以上	24	100.0	56.5	37.1	6.4
未回答	162	100.0	44.0	32.4	23.6
不用報稅	342	100.0	48.2	30.7	21.1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52.9	34.9	12.2
中部地區	288	100.0	49.7	31.1	19.2
南部地區	323	100.0	48.8	35.2	16.0
東部地區	28	100.0	61.8	29.2	9.0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52.9	34.5	12.6
鎮	178	100.0	55.7	29.6	14.7
鄉	288	100.0	44.4	34.9	20.8

表6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贊成	不贊成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41.1**	**45.7**	**13.2**
性別					
男	545	100.0	47.9	41.2	10.9
女	568	100.0	34.6	50.1	15.3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42.6	46.2	11.1
30 ～ 39歲	239	100.0	43.1	47.7	9.2
40 ～ 49歲	243	100.0	38.9	52.7	8.4
50 ～ 59歲	191	100.0	42.0	46.5	11.6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38.8	33.6	27.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34.4	38.8	26.8
國(初)中	154	100.0	41.4	45.3	13.3
高中(職)	343	100.0	41.2	48.5	10.3
專科	159	100.0	40.7	51.7	7.6
大學	199	100.0	47.9	43.0	9.2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42.7	49.5	7.9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35.5	60.1	4.4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39.4	51.7	8.8
農/漁	50	100.0	42.7	45.5	11.8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47.3	34.7	18.0
家庭主婦	223	100.0	36.6	41.7	21.7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51.4	40.3	8.3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40.8	36.2	23.1
退休	81	100.0	47.4	35.1	17.5
學生	33	100.0	56.5	30.9	12.5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50.6	37.1	12.3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36.9	53.3	9.7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36.2	56.3	7.5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42.5	53.1	4.4
200萬以上	24	100.0	43.2	54.8	2.0
未回答	162	100.0	41.7	39.4	18.9
不用報稅	342	100.0	41.0	40.2	18.7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39.5	47.3	13.2
中部地區	288	100.0	44.9	44.4	10.7
南部地區	323	100.0	39.9	44.9	15.2
東部地區	28	100.0	43.3	42.4	14.2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40.8	45.8	13.4
鎮	178	100.0	50.6	40.0	9.4
鄉	288	100.0	36.0	49.1	14.8

表7 若二代健保以總所得當保險費計算基礎，是否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是	不是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66.5**	**21.0**	**12.6**
性別					
男	545	100.0	65.5	23.8	10.7
女	568	100.0	67.4	18.3	14.3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69.8	25.0	5.2
30 ～ 39歲	239	100.0	71.0	23.3	5.7
40 ～ 49歲	243	100.0	68.9	23.3	7.8
50 ～ 59歲	191	100.0	62.3	19.7	18.0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58.0	11.6	30.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55.1	13.3	31.6
國(初)中	154	100.0	71.3	14.5	14.1
高中(職)	343	100.0	68.1	23.7	8.2
專科	159	100.0	68.4	24.7	6.9
大學	199	100.0	67.9	26.6	5.5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76.1	19.7	4.2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62.1	30.4	7.4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66.7	25.3	8.0
農/漁	50	100.0	52.7	19.6	27.7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77.2	10.1	12.7
家庭主婦	223	100.0	69.9	12.4	17.7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61.8	22.1	16.1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67.6	23.9	8.5
退休	81	100.0	59.6	16.8	23.6
學生	33	100.0	78.4	18.4	3.2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71.9	18.5	9.6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69.5	24.0	6.5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62.6	30.3	7.1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67.3	25.2	7.5
200萬以上	24	100.0	68.0	32.0	-
未回答	162	100.0	62.9	19.3	17.8
不用報稅	342	100.0	65.9	14.6	19.5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66.5	22.1	11.4
中部地區	288	100.0	64.0	20.9	15.1
南部地區	323	100.0	69.2	20.2	10.7
東部地區	28	100.0	59.2	13.5	27.4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67.1	22.1	10.8
鎮	178	100.0	65.6	20.6	13.8
鄉	288	100.0	65.5	18.8	15.8

表8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的依眷屬人數計費還是二代健保是按戶計費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目前的健保	二代健保	差不多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40.7**	**28.3**	**18.9**	**12.2**
性別						
男	545	100.0	41.0	30.5	19.0	9.4
女	568	100.0	40.4	26.1	18.7	14.8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37.0	32.9	22.7	7.4
30 ～ 39歲	239	100.0	41.2	32.2	15.7	10.8
40 ～ 49歲	243	100.0	47.5	28.3	17.6	6.6
50 ～ 59歲	191	100.0	41.1	27.0	17.0	14.9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35.9	19.1	21.3	23.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37.9	16.4	22.2	23.6
國(初)中	154	100.0	34.3	32.3	22.4	11.1
高中(職)	343	100.0	40.1	33.0	17.2	9.7
專科	159	100.0	42.6	30.3	17.6	9.4
大學	199	100.0	44.6	30.5	16.2	8.7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55.1	17.7	20.3	6.9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54.9	22.4	12.9	9.9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44.9	28.1	18.9	8.0
農/漁	50	100.0	49.3	25.6	11.4	13.8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28.7	32.9	32.4	6.0
家庭主婦	223	100.0	29.4	29.8	23.1	17.6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43.8	28.3	14.4	13.5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26.2	26.9	23.8	23.1
退休	81	100.0	44.2	26.2	9.7	19.9
學生	33	100.0	43.7	34.8	15.4	6.1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37.1	31.7	18.9	12.3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45.2	29.5	19.9	5.4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46.2	29.6	16.8	7.4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42.5	24.4	18.0	15.1
200萬以上	24	100.0	59.9	18.9	8.9	12.2
未回答	162	100.0	42.8	25.0	16.9	15.3
不用報稅	342	100.0	34.2	29.1	21.2	15.5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40.2	28.2	20.5	11.1
中部地區	288	100.0	39.7	29.5	20.2	10.5
南部地區	323	100.0	43.3	25.7	15.9	15.1
東部地區	28	100.0	29.9	46.0	11.0	13.0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41.8	30.1	16.6	11.4
鎮	178	100.0	32.3	26.5	27.1	14.1
鄉	288	100.0	43.3	25.3	18.7	12.7

表9 民眾比較喜歡目前健保「依職業不同負擔保費比例不同」，還是二代健保「不論職業只要家庭所得相同就負擔一樣的健保費」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目前的健保	二代健保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36.2**	**50.8**	**13.0**
性別					
男	545	100.0	35.1	52.8	12.2
女	568	100.0	37.4	48.9	13.7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35.3	57.6	7.1
30 ～ 39歲	239	100.0	37.9	54.1	8.0
40 ～ 49歲	243	100.0	34.2	54.2	11.5
50 ～ 59歲	191	100.0	36.6	47.8	15.6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37.5	37.1	25.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36.1	36.2	27.7
國(初)中	154	100.0	35.4	48.5	16.1
高中(職)	343	100.0	35.2	54.8	10.0
專科	159	100.0	32.4	60.6	7.0
大學	199	100.0	41.9	52.9	5.2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36.4	51.5	12.2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34.6	57.7	7.7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39.3	53.1	7.6
農/漁	50	100.0	48.7	34.5	16.7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40.2	41.3	18.5
家庭主婦	223	100.0	33.8	50.0	16.2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29.1	54.1	16.8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30.2	48.6	21.2
退休	81	100.0	33.2	38.2	28.5
學生	33	100.0	19.3	74.6	6.1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31.3	56.6	12.0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40.4	52.2	7.4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35.3	56.7	8.0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39.7	46.4	13.9
200萬以上	24	100.0	55.7	35.2	9.1
未回答	162	100.0	39.5	44.0	16.5
不用報稅	342	100.0	32.5	50.5	17.0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36.7	53.1	10.2
中部地區	288	100.0	36.6	48.4	15.0
南部地區	323	100.0	36.3	48.6	15.0
東部地區	28	100.0	24.4	59.7	15.9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37.2	51.4	11.4
鎮	178	100.0	30.7	55.1	14.2
鄉	288	100.0	37.4	46.7	15.9

表10 民眾是否能接受「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350元」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能接受	不能接受太高	不能接受太低
合計	**1,113**	**100.0**	**81.2**	**17.9**	**1.0**
性別					
男	545	100.0	82.6	15.7	1.6
女	568	100.0	79.8	19.9	0.3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81.3	18.7	-
30 ～ 39歲	239	100.0	80.1	18.9	1.0
40 ～ 49歲	243	100.0	78.2	20.3	1.6
50 ～ 59歲	191	100.0	82.8	16.4	0.9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84.6	14.0	1.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83.4	15.3	1.3
國(初)中	154	100.0	81.8	16.3	2.0
高中(職)	343	100.0	77.6	21.9	0.5
專科	159	100.0	83.1	16.9	-
大學	199	100.0	80.0	18.7	1.3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93.8	4.7	1.5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90.4	8.7	0.9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77.2	22.0	0.8
農/漁	50	100.0	67.8	29.4	2.8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96.7	3.3	-
家庭主婦	223	100.0	80.9	18.7	0.4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91.2	4.8	3.9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83.0	17.0	-
退休	81	100.0	84.8	14.2	1.0
學生	33	100.0	90.7	9.3	-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77.4	20.6	2.0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77.2	21.1	1.7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80.9	18.7	0.4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84.2	14.7	1.1
200萬以上	24	100.0	100.0	-	-
未回答	162	100.0	83.6	16.4	-
不用報稅	342	100.0	81.5	17.6	0.9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82.0	16.7	1.3
中部地區	288	100.0	79.6	19.6	0.7
南部地區	323	100.0	80.6	18.7	0.7
東部地區	28	100.0	89.8	10.2	-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82.0	17.3	0.7
鎮	178	100.0	83.5	16.0	0.5
鄉	288	100.0	78.0	20.2	1.8

表11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以632萬作為計費上限，超過的都不計算保費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贊成	不贊成太高	不贊成太低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47.8**	**15.4**	**18.4**	**18.5**
性別						
男	545	100.0	49.3	16.1	19.7	14.9
女	568	100.0	46.3	14.6	17.2	21.9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54.0	16.3	18.3	11.4
30 ～ 39歲	239	100.0	48.2	17.0	23.5	11.3
40 ～ 49歲	243	100.0	49.4	16.7	20.6	13.3
50 ～ 59歲	191	100.0	44.0	14.7	17.1	24.1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41.4	11.1	10.9	36.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36.5	10.9	11.1	41.4
國(初)中	154	100.0	51.2	18.3	13.3	17.2
高中(職)	343	100.0	51.9	16.9	18.0	13.3
專科	159	100.0	48.7	16.6	23.3	11.3
大學	199	100.0	48.5	14.7	24.5	12.3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50.5	12.7	28.2	8.6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48.1	16.0	24.9	10.9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50.1	14.7	22.9	12.4
農/漁	50	100.0	33.4	27.6	5.9	33.0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45.2	11.4	22.1	21.3
家庭主婦	223	100.0	48.9	12.9	10.9	27.3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43.5	18.7	17.8	20.1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42.7	17.9	18.9	20.5
退休	81	100.0	48.8	10.5	13.2	27.5
學生	33	100.0	47.3	27.9	18.6	6.2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46.9	11.3	25.8	15.9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49.8	18.8	19.1	12.3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55.0	14.7	23.5	6.8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43.1	19.3	24.3	13.3
200萬以上	24	100.0	43.5	18.3	28.8	9.4
未回答	162	100.0	41.7	12.5	16.1	29.8
不用報稅	342	100.0	48.2	15.4	11.2	25.3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48.8	15.8	17.8	17.6
中部地區	288	100.0	47.9	14.8	17.2	20.1
南部地區	323	100.0	45.6	15.6	20.4	18.5
東部地區	28	100.0	56.0	11.8	18.4	13.8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47.9	15.2	19.3	17.6
鎮	178	100.0	45.2	11.8	19.1	23.8
鄉	288	100.0	49.1	17.8	15.9	17.2

表12 民眾是否贊成「二代健保保費繳費方式比照所得稅」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贊成	不贊成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53.8**	**39.5**	**6.7**
性別					
男	545	100.0	59.1	35.7	5.1
女	568	100.0	48.7	43.1	8.2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57.5	38.2	4.3
30 ～ 39歲	239	100.0	55.3	41.9	2.8
40 ～ 49歲	243	100.0	52.3	43.1	4.6
50 ～ 59歲	191	100.0	48.8	43.4	7.8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54.4	29.9	15.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48.4	31.3	20.3
國(初)中	154	100.0	58.2	33.8	8.0
高中(職)	343	100.0	57.5	39.5	3.1
專科	159	100.0	53.2	44.6	2.2
大學	199	100.0	49.6	47.9	2.5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56.9	41.8	1.3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57.8	38.1	4.1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53.6	43.3	3.1
農/漁	50	100.0	44.9	33.6	21.5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65.3	34.7	-
家庭主婦	223	100.0	55.8	30.8	13.4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55.6	41.6	2.7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40.8	50.4	8.8
退休	81	100.0	53.6	36.2	10.2
學生	33	100.0	53.4	43.4	3.2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53.4	40.1	6.5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52.4	45.6	2.0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58.3	39.3	2.4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50.3	45.7	4.0
200萬以上	24	100.0	52.4	45.2	2.4
未回答	162	100.0	47.5	41.9	10.5
不用報稅	342	100.0	56.7	32.7	10.6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53.9	40.5	5.5
中部地區	288	100.0	53.8	35.3	10.9
南部地區	323	100.0	53.1	42.1	4.8
東部地區	28	100.0	60.7	34.5	4.8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51.8	42.7	5.5
鎮	178	100.0	56.5	36.5	7.0
鄉	288	100.0	56.8	34.1	9.2

表13 民眾認為目前的健保制度和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何者較公平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目前的健保	二代健保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29.2**	**47.8**	**23.0**
性別					
男	545	100.0	26.2	51.6	22.2
女	568	100.0	32.2	44.1	23.8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25.7	60.1	14.2
30 ～ 39歲	239	100.0	29.0	49.5	21.5
40 ～ 49歲	243	100.0	31.9	43.5	24.6
50 ～ 59歲	191	100.0	28.9	44.9	26.1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30.7	38.8	30.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28.4	36.7	34.9
國(初)中	154	100.0	28.7	46.5	24.8
高中(職)	343	100.0	28.3	50.3	21.4
專科	159	100.0	30.6	49.1	20.3
大學	199	100.0	31.0	52.6	16.4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28.9	57.5	13.6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34.8	55.4	9.8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30.0	47.1	22.9
農/漁	50	100.0	32.7	35.2	32.1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27.6	54.8	17.6
家庭主婦	223	100.0	27.3	48.1	24.6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31.3	45.7	23.0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16.1	50.8	33.1
退休	81	100.0	33.7	41.8	24.5
學生	33	100.0	24.9	65.8	9.3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28.4	51.3	20.3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32.6	44.3	23.0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34.1	43.8	22.1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31.1	51.8	17.1
200萬以上	24	100.0	38.6	49.0	12.4
未回答	162	100.0	21.7	43.0	35.4
不用報稅	342	100.0	27.7	51.0	21.2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27.9	52.0	20.1
中部地區	288	100.0	25.2	45.4	29.4
南部地區	323	100.0	36.2	41.8	22.0
東部地區	28	100.0	13.2	70.6	16.2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29.6	47.7	22.6
鎮	178	100.0	21.9	51.7	26.4
鄉	288	100.0	32.8	45.4	21.8

表14 民眾是否支持二代健保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非常支持	支持	普通	不支持	非常不支持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6.4**	**29.1**	**41.3**	**13.3**	**3.5**	**6.4**
性別								
男	545	100.0	6.7	36.0	34.1	13.4	4.4	5.5
女	568	100.0	6.1	22.5	48.2	13.1	2.7	7.3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5.2	30.1	51.2	8.3	3.9	1.3
30 ～ 39歲	239	100.0	6.9	28.8	44.0	12.0	4.6	3.6
40 ～ 49歲	243	100.0	5.5	27.6	39.4	18.9	3.0	5.6
50 ～ 59歲	191	100.0	6.6	28.1	39.9	14.0	2.3	9.0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8.1	31.0	29.5	13.1	3.7	14.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6.3	30.2	32.9	11.3	3.9	15.5
國(初)中	154	100.0	8.0	30.2	41.7	14.3	2.9	2.9
高中(職)	343	100.0	8.1	28.1	40.2	14.7	4.6	4.4
專科	159	100.0	6.0	26.7	44.5	14.2	2.1	6.6
大學	199	100.0	3.0	31.3	45.9	12.0	3.7	4.1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4.6	27.3	54.6	10.6	1.2	1.8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2.7	30.4	46.5	17.1	1.1	2.2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4.3	27.8	45.4	13.8	3.9	4.7
農/漁	50	100.0	7.8	29.2	21.5	19.1	6.2	16.2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11.8	35.4	30.0	10.9	3.0	8.9
家庭主婦	223	100.0	8.9	21.6	45.5	11.5	2.6	9.8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14.0	28.9	33.1	14.5	3.1	6.3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5.7	40.1	35.0	6.9	8.7	3.8
退休	81	100.0	6.6	43.0	24.4	17.3	2.7	6.0
學生	33	100.0	-	34.9	58.9	3.1	-	3.2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6.8	35.2	36.4	11.0	3.0	7.5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4.8	28.8	45.2	13.8	2.9	4.7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4.8	24.3	50.1	15.6	0.7	4.6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7.9	27.9	37.0	15.1	6.9	5.3
200萬以上	24	100.0	3.0	24.0	34.7	26.8	6.9	4.6
未回答	162	100.0	3.3	29.7	36.1	14.4	4.6	12.0
不用報稅	342	100.0	9.1	29.7	41.1	10.7	3.7	5.6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6.5	29.0	43.3	11.7	4.6	4.9
中部地區	288	100.0	7.4	27.5	39.5	12.5	2.6	10.5
南部地區	323	100.0	4.3	29.2	41.3	16.6	2.9	5.6
東部地區	28	100.0	18.5	46.0	23.3	9.3	3.0	-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6.2	27.2	44.3	13.6	3.8	4.9
鎮	178	100.0	5.1	32.3	36.1	14.0	2.0	10.4
鄉	288	100.0	7.7	31.4	37.7	11.9	3.9	7.4

表15 民眾是否支持為了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繳比以前高的保費

單位：%

	樣本數(人)	合計	非常支持	支持	普通	不支持	非常不支持	不知道
合計	**1,113**	**100.0**	**4.9**	**31.4**	**17.6**	**31.4**	**11.3**	**3.5**
性別								
男	545	100.0	7.4	39.3	17.3	23.5	10.3	2.1
女	568	100.0	2.5	23.7	17.8	39.0	12.2	4.8
年齡								
20 ～ 29歲	240	100.0	5.0	29.1	23.1	34.0	8.4	0.4
30 ～ 39歲	239	100.0	5.3	37.8	20.0	25.6	10.2	1.1
40 ～ 49歲	243	100.0	4.6	33.2	16.6	29.7	13.0	2.9
50 ～ 59歲	191	100.0	5.3	28.3	16.0	31.7	13.0	5.8
60歲(含)以上	199	100.0	4.6	27.1	10.8	36.9	12.1	8.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0	100.0	2.7	17.0	15.8	40.6	14.5	9.4
國(初)中	154	100.0	3.5	27.2	17.2	33.2	16.2	2.8
高中(職)	343	100.0	4.3	30.9	16.8	33.9	11.5	2.7
專科	159	100.0	8.6	39.0	20.0	22.1	8.6	1.7
大學	199	100.0	5.4	41.4	19.2	25.5	6.9	1.5
研究所及以上	48	100.0	10.0	44.3	17.0	22.5	6.2	-
身分								
軍公教	55	100.0	7.8	50.9	18.2	17.0	6.0	-
一般受雇員工	491	100.0	5.8	35.7	18.4	27.2	10.4	2.6
農/漁	50	100.0	6.1	22.8	14.4	40.4	11.4	4.8
無固定雇主者	46	100.0	3.9	34.6	13.5	29.3	18.7	-
家庭主婦	223	100.0	1.6	19.3	16.1	40.7	14.3	7.9
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77	100.0	4.1	38.8	6.9	34.9	9.6	5.7
待業中/失業/無業	57	100.0	2.4	26.8	28.5	27.1	15.2	-
退休	81	100.0	9.9	28.6	13.6	34.9	10.4	2.6
學生	33	100.0	3.2	21.7	41.0	34.1	-	-
報稅總所得								
未滿40萬	137	100.0	6.0	21.7	18.2	40.1	12.6	1.5
40萬～未滿60萬	176	100.0	1.9	36.9	22.9	24.5	11.6	2.2
60萬～未滿100萬	166	100.0	7.1	40.1	18.1	25.8	7.6	1.3
100萬～未滿200萬	106	100.0	5.1	45.5	11.9	22.4	7.6	7.5
200萬以上	24	100.0	6.1	40.5	14.2	33.5	3.0	2.7
未回答	162	100.0	7.4	30.9	13.8	31.5	7.8	8.6
不用報稅	342	100.0	3.7	23.4	18.1	36.7	15.7	2.4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73	100.0	5.2	33.5	18.8	28.7	10.6	3.1
中部地區	288	100.0	4.9	30.8	15.9	31.3	11.1	6.1
南部地區	323	100.0	5.0	27.2	17.0	35.9	12.8	2.1
東部地區	28	100.0	-	49.7	18.6	25.5	6.2	-
都市化程度								
市	647	100.0	5.4	30.1	18.7	31.5	11.4	3.0
鎮	178	100.0	4.1	32.9	14.6	37.8	7.3	3.3
鄉	288	100.0	4.4	33.3	16.9	27.1	13.4	4.8

附　件

附件 1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保改革—保費新制」調查問卷

前言

先生（小姐）您好！我是故鄉公司的電話訪問員，我們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全民健保改革—保費新制的重要訪問，以瞭解民眾對保費新制的看法，並作為全民健保改革規畫的參考。謝謝！如果您有疑問，可打電話【(02)23210151 轉 658】至衛生署查詢，或上網查詢【行政院衛生署網址：www.doh.gov.tw】

過濾題 1：請問這裡是住家嗎?

（1） 是【開始戶中抽樣】

（2） 不是【續問過濾題 2】

過濾題 2：請問有沒有住家經常使用這個電話？

(1)有【開始戶中抽樣】

(2)沒有【(非住家)：對不起，我們要訪問住家，打擾您了。】—結束訪問

『戶中抽樣』

您好，我叫_____，我們用電腦選擇府上的人做為我們訪問的對象，您們的寶貴意見對行政院衛生署很重要。

戶中抽樣 1：請問您家中二十歲的家人有幾位？___位【key-in 至電腦】

戶中抽樣 2：這幾位中按照年齡大小排列，從最年長的排到最年輕的，請問排行第___的，現在在家嗎？【由電腦隨機抽選】

（1） 在【(受訪者在)：麻煩請他(她)聽一下電話，謝謝！】—訪問開始

（2） 不在【(受訪者不在)：請問我什麼時候打來比較方便？請問怎麼稱呼他(她)？】【執行約訪動作】

『訪問開始』重覆前言。

一、健保相關資訊的取得管道

1. 請問您通常是透過哪些管道知道健保的相關資訊？(可複選)

（1）報紙 （2）雜誌 （3）電視

（4）廣播 （5）親友 （6）醫療院所

（7）BBS （8）電子報【續問 1-1】

（9）網路【續問 1-2】

（10）健保局宣傳單張或說明會
（11）其他_____

1-1　請問是哪一個電子報？
（1）健保局電子報
（2）衛生署電子報
（3）其他_____

1-2　請問是哪一個網站？
（1）健保局網站
（2）行政院衛生署網站
（3）其他特定網站，_____
（4）沒有特定網站

2. 請問您有沒有聽過「二代健保」？
（1）　有【續問 2-1】
（2）　沒有【跳答 4】

2-1 請問您對「二代健保」瞭不瞭解？
（1）很瞭解
（2）大致瞭解
（3）普通
（4）不太瞭解
（5）完全不瞭解

3. 請問您有沒有瀏覽過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有關二代健保資訊網頁？
（1）　有【續問 3-1】
（2）　沒有

3-1 請問您對二代健保資訊網頁滿不滿意？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續問 3-1-1】
（5）　非常不滿意【續問 3-1-1】

3-1-1 請問您不滿意原因是(可複選，提示選項)
（1）　資訊不足
（2）　內容難懂
（3）　搜尋不易
（4）　連線太慢
（5）　其他_____

二、承保制度：

4. 請問您目前在那裡參加健保？
（1）工作單位　（2）工(農、漁)會　（3）鄉(鎮、市、區)公所
（4）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

（88）不知道

5. 目前的健保制度，投保身分改變，需要辦理轉入轉出手續。二代健保則是換工作時，也不需辦理任何手續。請問您覺得二代健保的作法對您來說是？

（1）較目前健保制度方便

（2）與目前健保制度差不多

（88）不知道

三、財務制度：

(一)費基

6. 目前全民健保費僅以薪資所得為計算基礎，二代健保則是以綜合所得稅的「所得總額」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也就是包含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營利所得、等均作為健保費計算基礎。請問您贊不贊成？

（1）贊成

（2）不贊成，理由：_____

（88）不知道

7. 請問您覺得二代健保將保險費計算基礎由薪資擴大到總所得，是不是更能達到按經濟能力來負擔保險費的目的？

（1）是

（2）不是，理由：_____

（88）不知道

（二）計費單位

8. 目前的健保，是依眷屬人數計費。二代健保是按戶計費，只要是家庭總所得相同，不管戶內有多少人，所要繳的健保費都將一樣多。請問您比較喜歡哪一個制度?

（1）目前的健保，理由_____

（2）二代健保，理由_____

（3）差不多

（88）不知道

(三) 保費負擔比率

9. 目前健保制度規定不同的職業分類所要負擔保費的比率不同，如一般上班族、農民、漁民應自負 30%，職業工會會員應自負 60%。二代健保不管職業身分是什麼，只要家庭所得相同，都應該負擔一樣的健保費，請問您比較喜歡哪一種制度？

（1）目前的健保，理由_____　（2） 二代健保，理由_____

（88）不知道

(四) 保險費上、下限

10. 全民健保制度所有被保險人皆須繳一定基本費用，若二代健保將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訂 350 元，請問您能不能接受？

（1）能接受【續問 10-1】

（2）不能接受，太高【跳答 10-2】
（3）不能接受，太低【續問 10-1】

10-1. 請問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 400 元您能不能接受？
（1）能接受【跳答 11】
（2）不能接受【跳答 11】

10-2. 請問每一個人每月最低基本保費 300 元您能不能接受？
（1）能接受　　（2）不能接受

11. 全民健保的精神，是收入越高的人繳費越多，幫助收入低的人。目前健保最多以 1 戶 4 人年薪收入共 632 萬計算保費，若將來二代健保以這個金額作為計費上限，超過的都不計算保費，請問您贊不贊成？
（1）贊成
（2）不贊成，太高，應為_____萬
（3）不贊成，太低，應為_____萬
（88）不知道

四、收繳制度：

12. 目前的全民健保制度，被保險人每月應自付的保險費，一般均由投保單位負責扣繳，或由健保局開單，民眾再自行至指定機構繳納，二代健保的保費繳費方式則將比照所得稅，每次有所得就先代扣健保費，年底健保局會根據稅捐機關的資料去結算多退少補的健保費，請問您贊不贊成此項設計？
（1）贊成
（2）不贊成，理由：_____
（88）不知道

五、保費新制整體意見

13. 請問您認為目前的健保制度和二代健保在保費負擔方式上，哪一個比較公平？
（1）目前的健保
（2）二代健保
（88）不知道

14. 請問您支不支持二代健保？
（1）非常支持【跳答 15】
（2）支持【跳答 15】
（3）普通【跳答 15】
（4）不支持【續問 14-1】
（5）非常不支持【續問 14-1】
（88）不知道【跳答 15】

14-1. 請問您不支持二代健保的原因？

（1）應該按照戶內人數計費

（2）每個人看病所獲得的服務都相同，保費不應該按照所得計算

（3）二代健保等於是另一次綜合所得稅，國民一年不應該付兩次所得稅

（4）會逃漏稅的人占便宜

（5）單身會吃虧

（6）擔心自己將來要繳的保費會增加

（7）其他_____

15. 假如有更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而您必須繳比以前高的保費，請問您支不支持？

（1）非常支持

（2）支持

（3）普通

（4）不支持

（5）非常不支持

（88）不知道

六、受訪者基本資料：

16. 性別：

（1）男　　（2）女

17. 年齡：

（1）20-29 歲　（2）30-39 歲

（3）40-49 歲　（2）50-59 歲

（5）60 歲(含)以上

18. 教育程度：

（1）小學及以下(含不識字)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及以上

19. 身分：

（1）軍公教

（2）一般受雇員工

（3）農

（4）漁

（5）無固定雇主者

（6）家庭主婦

（7）自營業作業者/雇主

（8）待業中/失業/無業

（9）退休
（10）學生

20. 今年報稅身分：
（1）獨自報稅【續問 20-1】
（2）與家人合併報稅【續問 20-1】
（3）不用報稅（收入未到報稅門檻）【跳答 21 題】

20-1. 年收入：
（1）未滿 40 萬
（2）40 萬～未滿 60 萬
（3）60 萬～未滿 100 萬
（4）100 萬～未滿 200 萬
（3）200 萬～未滿 300 萬
（4）300 萬～未滿 400 萬
（5）400 萬～未滿 500 萬
（6）500 萬～未滿 600 萬
（7）600 萬以上
（99）拒答

21. 居住的縣市：_____

22.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1）市　　（2）鎮　　（3）鄉